

股票简称：宋城演艺

证券代码：30014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宋城演艺
股票代码	300144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法人交易对方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自然人交易对方	刘岩、朱晓明、姜宏、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宋城集团、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电话：86-571-8709 1255

联系人：董昕、侯丽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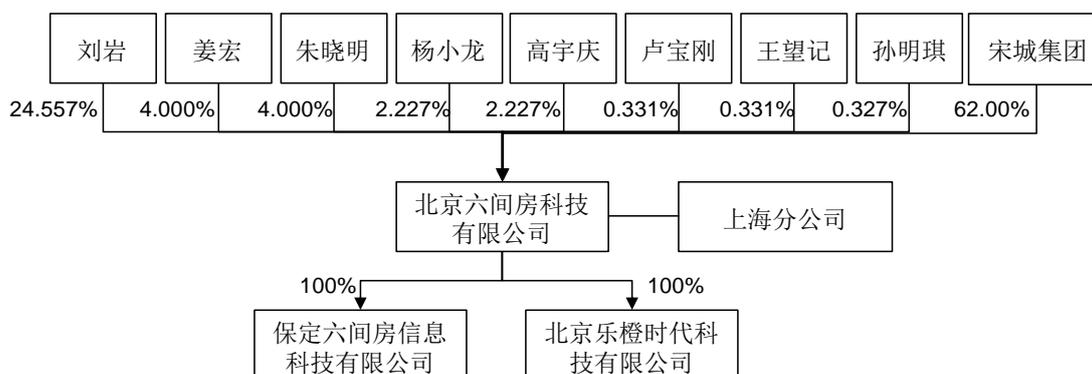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http://www.cninfo.com.cn>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间房”）原系处于 VIE 架构控制下的可变利益实体，通过一系列控制协议受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阳庄”）控制。本次交易前，宋城集团已配合本公司的本次收购先行实施对北京太阳庄 100% 股权及六间房 62% 股权的收购（以下简称“第一步交易”或“宋城集团过桥收购”），并拆除六间房 VIE 架构。本次交易前，六间房的股权架构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为：宋城演艺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宋城集团、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六间房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宋城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经交易各方协商，宋城集团所持六间房 62% 股权作价 1,614,051,030.06 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宋城集团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定价说明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三）标的资产作价”）；刘岩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六间房 38% 股权作价 9.88 亿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刘岩等 8 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以 27.0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六间房股东	持有六间房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宋城集团	62.000%	161,405.10	161,405.10	-
2	刘岩	24.557%	63,848.20		23,586,331
3	姜宏	4.000%	10,400.00		3,841,891
4	朱晓明	4.000%	10,400.00		3,841,891
5	杨小龙	2.227%	5,790.20		2,138,973
6	高宇庆	2.227%	5,790.20		2,138,973
7	卢宝刚	0.331%	860.60		317,916
8	王望记	0.331%	860.60		317,916
9	孙明琪	0.327%	850.20		314,074
合计		100%	260,205.10	161,405.10	36,497,965

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根据宋城集团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调整后的实际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剩余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宋城演艺未持有六间房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六间房将成为宋城演艺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及评估值

六间房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30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

经营前提下，六间房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3,778.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61,398.31 万元，增值 257,619.92 万元，增值率 6,818.24%。

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六间房 100%股权的定价为 26 亿元，经宋城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过桥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成本及已享有益调整，六间房 100%股权交易定价为 2,602,051,030.06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三）标的资产作价”。

### 三、股份锁定期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

1、刘岩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宋城演艺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则需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等 5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宋城演艺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宋城演艺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分如下 3 次解禁：

（1）第一次解禁：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解禁 50%；

（2）第二次解禁：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解禁 30%；

(3) 第三次解禁：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之后解禁 20%。

## (二) 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认购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措施

### (一)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宋城集团、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开曼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六间房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51 亿元、2.11 亿元、2.75 亿元和 3.5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原则确定的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该等净利润的计算应排除或有的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股份支付财务处理产生的影响，以下简称“净利润”）。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补偿义务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考虑到宋城集团为配合公司本次收购参与过桥收购的安排，业绩补偿方案约定如下：

#### 1、第一步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1) 如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六间房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开曼公司对宋城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6.12 亿元人民币-已补偿现金数。

在计算任一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已经补回的现金不再返还。

(2) 宋城集团在按《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开曼公司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应先扣除开曼公司按照本协议的上述计算方法所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在任何一个年度，宋城集团应向开曼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少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扣除金额的，开曼公司应在收到宋城集团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书之后三十（30）日之内就不足部分继续补偿并支付至宋城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间房管理层股东按照“5、补偿上限（1）和（3）”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上述补偿款以人民币或支付日中国银行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换算成等值美元支付。

## 2、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1) 如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六间房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宋城集团、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对宋城演艺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6 亿元人民币－已补偿现金数。

宋城集团和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同意分别按照本次交易中转让的股权的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责任，并在收到宋城演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补偿并支付至宋城演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交易中，丙方实际补偿的现金数额，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已补偿现金数”。

各方同意，宋城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宋城集团从开曼公司和六间房管理层股东根据“1、第一步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的约定获得的补偿为限。

(2) 若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在前述期限内未足额支付其当年应承担的应补偿

现金数的，则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就不足部分以在本次交易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继续补偿，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承诺期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承诺期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6 亿元人民币－第一步交易中开曼公司和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已补偿现金数－本次交易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已补偿现金数]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任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额时，若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已经补回的不再返还。

（3）上述补偿的股份将由宋城演艺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如上述应补偿的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宋城演艺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则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赠予给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宋城演艺除六间房管理层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六间房管理层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宋城演艺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宋城演艺应聘请经宋城演艺、六间房管理层股东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宋城演艺公告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六间房存在减值（“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六间房估值 26 亿元减去期末六间房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扣除补偿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且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获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获补偿现金金额，则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开曼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另行补偿。

各方同意，另需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现金金额 =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

偿期限内宋城演艺已获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宋城演艺已获补偿现金金额)。

其中，前述另需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现金金额的 62%由开曼公司承担，剩余 38%由六间房管理层股东承担。

各方同意，宋城演艺根据（1）计算出另需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现金金额后向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和开曼公司发出补偿书面通知，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和开曼公司在收到宋城演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补偿并支付至宋城演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各方同意，若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在前述期限内未足额支付其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现金数的，则不足部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 =（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另需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已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 4、六间房管理层股东股份补偿不足的处理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根据前述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的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各补偿时点六间房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则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均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乘以上述需补足股份数量所得金额，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并支付至宋城演艺指定的银行账户。

#### 5、补偿上限

（1）各方同意，开曼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的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总额，以人民币 5.218928 亿元或等值美元为限（以下简称“开曼公司补偿上限”）；开曼公司根据“1、第一步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及“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约定确定的开曼公司累计应承担的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总额超过开曼公司补偿上限的，就超过部分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同意承担补足责任（以下简称“六间房管理层股东补足的开曼公司补偿款”）。

（2）各方同意，根据第 1、2、3、4 及第 5（1）条中所述的“六间房管理

层股东补足的开曼公司补偿款”确定的合计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总额（包括六间房管理层股东补足的开曼公司补偿款、本次交易六间房管理层股东支付的利润和减值测试补偿款），以六间房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价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六间房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中实际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数量）为限。

（3）各方同意，在第 5（2）条所述的六间房管理层股东所承担的补偿责任之外，就第 5（1）条中所述的开曼公司补偿责任在开曼公司补偿上限之内，若开曼公司无法支付补偿款的，由六间房管理层股东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 6、其他安排

各方同意，宋城演艺在业绩承诺期内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缩股等行为的，上述所述补偿股份数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各六间房管理层股东按照本次交易中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占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合计转让六间房股权的比例承担本协议所述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应承担的补偿责任，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各自对六间房管理层股东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拟与 **Six Rooms Holdings**、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宋城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各方在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所作的商业谈判安排，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与 **Six Rooms Holdings**、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宋城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各方在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所作的商业谈判安排，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二）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

此外，为鼓励交易完成后六间房管理层在完成承诺净利润之后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六间房的奖励措施安排。若六间房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六间房各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总和高于业绩承诺

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宋城演艺应安排超过部分的 40%作为奖励对价，并以现金方式对 8 名管理层股东进行奖励。奖励对价的发放和分配方式将由刘岩确定，并报宋城演艺备案后实施。根据会计准则，对价调整影响上市公司当期损益。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具体安排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宋城集团、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及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比较如下：

###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幅度	交易后（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备考）	增长幅度
一、营业收入	935,119,130.20	1,381,441,092.60	47.73%	1,381,441,092.60	47.73%
二、营业成本	306,886,789.69	523,338,366.85	70.53%	523,338,366.85	70.53%
三、营业利润	471,988,594.84	355,949,117.02	-24.59%	496,303,181.02	5.15%
四、利润总额	491,413,178.20	381,435,559.15	-22.38%	521,789,623.15	6.18%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183,249.79	268,021,702.96	-25.79%	387,322,657.36	7.24%
六、每股收益	0.65	0.45	-30.77%	0.65	-
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8	7.35	18.93%	7.32	18.45%

###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幅度
一、营业收入	678,715,861.77	959,326,139.64	41.34%
二、营业成本	198,128,917.91	334,327,190.75	68.74%
三、营业利润	380,890,521.86	370,720,335.75	-2.67%
四、利润总额	418,462,444.42	413,252,322.44	-1.25%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23,861.72	304,116,127.29	-1.40%
六、每股收益	0.55	0.51	-7.27%
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2	6.92	23.13%

注：本次交易前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按上市公司各年末的实际总股本计算（即分别为 557,815,000 股、557,775,000 股），本次交易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每

股收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总股本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即分别为 594,312,965 股、594,272,965 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不考虑 2014 年度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明显增加；由于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收购，受模拟上市公司筹措现金支付款产生每年新增近 3,700 多万利息费用，以及模拟合并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额较大等因素影响，2014 年度备考报表净利润水平增幅不大、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不变。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57,775,000 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36,497,965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3,572,895	34.70%	193,572,895	32.57%
2	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69,630,000	12.48%	69,630,000	11.72%
3	黄巧灵	51,271,450	9.19%	51,271,450	8.63%
4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34,315,548	6.15%	34,315,548	5.77%
5	刘岩	-	-	23,586,331	3.97%
6	姜宏	-	-	3,841,891	0.65%
7	朱晓明	-	-	3,841,891	0.65%
8	杨小龙	-	-	2,138,973	0.36%
9	高宇庆	-	-	2,138,973	0.36%
10	卢宝刚	-	-	317,916	0.05%
11	王望记	-	-	317,916	0.05%
12	孙明琪	-	-	314,074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其他 A 股股东	208,985,107	37.47%	208,985,107	35.17%
合计		<b>557,775,000</b>	<b>100.00%</b>	<b>594,272,965</b>	<b>100.00%</b>

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原六间房股东刘岩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6.14% 的股份，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刘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97% 的股份。

## 七、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宋城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交易对方之一刘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名，可能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宋城演艺 2014 年度（末）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和成交金额孰高	宋城演艺	占比
营业收入	44,632.20	93,511.91	47.73%
资产总额	260,205.10	384,235.35	67.72%
资产净额	260,205.10	344,442.25	75.54%

注：（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为成交金额；（2）宋城演艺资产净额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拟购买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宋城演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未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黄巧灵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19%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19%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3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巧灵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92%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宋城演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城演艺董监高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2	黄巧灵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前，宋城演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宋城演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宋城演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	黄巧灵、宋城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除拟注入宋城演艺的北京六间房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方面业务的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宋城演艺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宋城演艺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宋城演艺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宋城演艺或其下属公司；</p> <p>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宋城演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4	黄巧灵、宋城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企业（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利用自身作为宋城演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宋城演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宋城演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宋城演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宋城演艺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宋城演艺及宋城演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宋城演艺造成的损失向宋城演艺进行赔偿。</p>
5	宋城集团、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p>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宋城演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p> <p>（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p> <p>（2）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形出现，宋城演艺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六间房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6	宋城集团、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或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或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人或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或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宋城演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7	宋城集团、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p>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8	宋城集团、刘岩等8名自然人股东	关于与宋城演艺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p>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宋城演艺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北京六间房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北京六间房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北京六间房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公司/本人所北京六间房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公司/本人与宋城演艺及其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除非事先得到宋城演艺的书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本人向宋城演艺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宋城演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9	姜宏、朱晓明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认购的宋城演艺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法定限售期”）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分 3 次解禁：</p> <p>第一次解禁：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解禁 50%；</p> <p>第二次解禁：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解禁 30%；</p> <p>第三次解禁：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之后解禁 20%。</p> <p>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宋城演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宋城演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10	刘岩、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认购的宋城演艺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刘岩成为宋城演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宋城演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宋城演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11	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除拟注入宋城演艺的北京六间房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方面业务的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宋城演艺股票期间及本人在北京六间房（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和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且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在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有同业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宋城演艺股票期间及本人在北京六间房（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和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及关联方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宋城演艺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关联方不再从事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关联方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宋城演艺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宋城演艺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宋城演艺或其下属公司；</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宋城演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2	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企业（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宋城演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宋城演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宋城演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宋城演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宋城演艺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宋城演艺及宋城演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宋城演艺造成的损失向宋城演艺进行赔偿。</p>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宋城演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十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1、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少于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综上，公司已完善和健全了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履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随着六间房的互联网演艺平台业务的逐步拓展，并与上市公司在线下线上演艺领域产生进一步合作及协同效应，将会逐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

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根据剔除 2014 年股份支付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每股收益为 0.65），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最近一年标的资产由于股份支付存在亏损，导致存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但六间房 2015-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51 亿元、2.11 亿元、2.75 亿元和 3.57 亿元。同时，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注册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月充值用户数、月消费用户数等稳定增长，线上演艺生态圈和上市公司的线下演艺网络平台能够产生强大的品牌和业务协同效应，未来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如果盈利预测水平能够实现，2015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未来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十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宋城演艺的社会公众股为 22,876.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2%，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宋城演艺需向刘岩等 8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36,497,965 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上升为 59,427.3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持有宋城演艺股份的比例均将低于 10%，且交易对方除了刘岩将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以外，其他 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目前均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因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扣除刘岩将持有的 23,586,331 股股份外，其余新增股份 12,911,634 股均为社会公众股。

本次募集配套发行对象将询价确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不参与询价。预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也均为社会公众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宋城演艺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将高于 10.00%，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十四、第一步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于 2015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

具日，第一步交易中尚未完结事项包括未就宋城集团向 Six Rooms Holdings 支付首期价款取得外汇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宋城集团尚未向 Six Rooms Holdings 支付首期价款 12.522634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根据当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宋城集团应在六间房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六间房 62% 的股权质押给刘岩，但由于工商程序原因，上述股权质押尚未办理工商登记。

就上述事项向外汇部门的申请已提交，交易双方承诺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上述事项的外汇部门审批并将首期款支付出境。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宋城演艺的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及评估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二、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六间房账面净资产为3,778.39万元(母公司报表)，六间房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61,398.31万元，增值257,619.92万元，增值率6,818.24%。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六间房属于轻资产型公司，构成其核心竞争力的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生态价值、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把握能力，成熟有经验的团队成员价值无法反映在账面资产中，因此其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该公司的全部企业价值。此外，由于收益法估值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

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在本次对六间房 100%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时，最终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六间房未来年度收入和利润的预测数据对其评估价值有较大影响，尤其是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主营成本中表演者与社区角色劳务占收入比例等两项指标对其业绩预测和估值影响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 三、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间房对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 亿元、2.11 亿元、2.74 亿元、3.55 亿元。中企华资产评估依据上述业绩预测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以 2014 年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统计，六间房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演艺平台网站<sup>1</sup>。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于宋城演艺的上市平台，六间房有望实现更加快速的发展，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宋城演艺在互联网演艺行业的竞争地位。六间房未来各年度的业绩预测是在上述背景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作出的。如未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与假设条件有重大差异，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宋城演艺本次收购六间房 100%股权后，将对六间房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宋城演艺在编制备考报表时，编制基础是假设宋城演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宋城演艺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对宋城演艺本次收购六间房确认的商誉是 250,874.85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六间房的经营状况恶化，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

<sup>1</sup>注释：相关数据来源于艾瑞 iUserTracker 数据库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间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六间房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演艺平台，结合上市公司演艺和现场娱乐资源，与上市公司共同打造 O2O 互动娱乐平台。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六间房仍需在品牌建设、公司治理结构、制度管理、线上线下协同、盈利模式拓宽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开发和运营人员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管理方式，将导致人才流失，对本次交易的整合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中，六间房的核心管理层出具第一步交易完成后 5 年的任职期限承诺，较大程度降低人才流失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六、本次交易利润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 Six Rooms Holdings、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宋城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开曼公司向宋城集团实施利润补偿的上限为 5.218928 亿元或等值美元；本次交易中管理层股东向宋城集团、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的上限为通过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即 9.88 亿元；本次交易中宋城集团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的上限为第一步交易中所获得开曼公司和管理层股东支付的补偿金额有限。因此，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的上限为 15.10 亿元，约占本次交易总对价 26.02 亿元的 58.03%，并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七、第一步交易境外款项尚未全部支付的风险

根据宋城集团与 8 名管理层股东、Six Rooms Holdings 及其他相关主体于 2015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宋城集团应在第一步交易交割日向 Six Rooms Holdings 支付境外总对价 15.996 亿元的等值美元的首期款项，即 12.522634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根据 2015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宋城集团应在六间房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六间房 62% 的股权质押给刘岩，

但由于工商程序原因，上述股权质押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宋城集团向境外支付对价事项尚未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因此未达到第一步交易交割的条件，宋城集团未向境外支付 12.522634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的首期支付款。本次交易可能因款项尚未支付、质押尚未办理登记而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或产生纠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由于审核未发现而出现情节严重的问题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经营的风险

六间房拥有近 60 人的审核团队，对相关内容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审核，以维持生态系统环境健康有序，并保证平台运营合法合规。但高峰时段 20-22 点，六间房最高同时开播的主播人数约 2,400 人，在开播高峰期和重大节假日时，六间房会加派审核人员，保证能够最大限度同时审核播出情况。保定六间房的屏幕 10 秒一轮动，以覆盖全部开播主播房间的情况。

尽管如此，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若因标的公司在线实时演艺内容的监控和审核体系因未能及时有效增强，存在重大缺陷或在执行中出现明显故意失误而导致发生因不当信息得以传播而形成群体性事件，若情节严重，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处以吊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若因出现情节严重的问题导致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会使得公司无法开展业务经营，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 （二）标的公司因其在线实时演艺业务可能受到的监管处罚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2008 年 1 月 31 日生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2009 年 3 月 31 日生效）等监管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不得播放反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或利益、宣扬迷信、扰乱社会秩序、涉及色情、赌博、恐怖等活动、侮辱他人或侵害公民个人隐私合法权益等内容。

在标的公司运营的互联网演艺平台上，主播可以进行实时演艺表演、与用户互动等各种网络活动。由于平台的大部分内容视频和音频的交流需要实时进行，所以标的公司无法对主播和用户生成的内容在平台传播之前提前进行检查。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且严密的内容监控和审核体系，明确对用户和主播的规范性约束条款，并对在线节目进行监督把关，确保标的公司在线节目不违反上述监管规定。

然而，由于标的公司运营的互联网演艺平台上主播、用户生成内容过于繁多，标的公司未必能检测所有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和服务条款的内容。我国目前对实时通讯服务尚无法律法规予以明确规定。标的公司在线实时演艺系实时通讯服务的一种，未来监管部门在线实时演艺内容监管政策出现变化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掌握或理解有误，则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在线实时演艺内容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存在上述不得传播内容的情形，从而可能使标的公司遭受处罚或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 （三）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被潜在竞争者复制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演艺平台的现金流表现好且互联网演艺平台的页面、排版设计和基本玩法等基本要素易于复制的特点，互联网演艺平台行业可能会吸引拥有流量优势和资金优势的潜在竞争者。但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存在较高的竞争壁垒，包括用户与主播资源、平台运营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一般互联网平台高的技术能力等。作为互联网演艺平台行业的先行者，标的公司的先发优势使其获得强大的网络外部性，形成了不易复制的规模和品牌、技术、数据等优势。尽管如此，若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被潜在竞争者复制，新进入的竞争者将增大行业竞争程度，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 （四）技术不能保持行业领先的风险

互联网演艺平台作为中国独创的互联网产品模式，其发展历程较短，无前人经验可借鉴。互联网和 IT 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不断涌入的竞争者将推动行业技术不断创新、迅速迭代。虚拟产品的美化效果、直播清晰度、直播系统对用户带宽的要求和流量的消耗等领域涉及的技术也在不断创新迭代，多个互联网演艺平台、包括六间房也已发展并大力推广其移动端产品。尽管六间房的管理团队有着资深的互联网或 IT 领域从业经历，拥有领先行业的技术优势；但若未来六间房无法适应行业技术创新乃至迭代的变化，持续更新技术水平，将可能面临成本上升、用户体验下降的不利局面，对六间房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和行业地位的保持造

成不利影响。

### （五）未来成本和费用不断上升的风险

六间房以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为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六间房毛利率达到 51%左右，处在较高水平。六间房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表演者与社区角色劳务费用，若未来六间房为了应对互联网演艺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和新进入者带来的压力，提高签约主播的分成比例或提高艺人经纪机构的服务费金额，则六间房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此外，若六间房为维持自身的市场份额、人才储备、技术先进性，提高宣传推广支出或员工薪资或研发费用，将降低六间房的净利率。

为了应对可能的盈利能力削减风险，六间房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经验和先发者优势，尽可能保持自身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通过培训和服务提高主播的归属感与忠诚度，并尽可能与艺人经纪机构维持良好合作关系。

此外，上市公司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拟借款 60,000 万元，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融资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剩余现金对价，上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费用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六间房和上市公司的成本、费用相关风险。

### （六）互联网演艺行业模式发展和主播流失带来的业务波动性风险

互联网演艺平台作为一种全新的线上娱乐方式，面向年轻消费群体，消费行为存在感性消费、冲动消费等特征，消费者需求易受个人时间、可支配收入、兴趣转移、平台转移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若未来六间房不能形成持续性的规模化效应，将会造成市场竞争力下降，对业务开展、收入水平、现金流或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主播是六间房平台内容的主要生产者，在六间房的互联网演艺平台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作用，优质主播更具有一定的平台品牌推广效应和用户集聚效应。近年来，由于竞争对手的不断涌现，各互联网演艺平台对于优质主播的争抢日趋激烈。如果未来优质主播出现明显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对六间房平台的内容质量、运营稳定性和收入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报告期内游戏联运业务所需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六间房主营互联网演艺业务，同时在网站亦提供多款网络游戏，2013年、2014年游戏联运收入占六间房总收入约1.50%、1.46%。根据《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否则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取缔，同时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其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目前六间房所有游戏联运方均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六间房关于《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申请文件已在申请提交中，目前符合资质申请和取得的相关条件。尽管如此，标的公司仍可能因报告期内许可证缺失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解禁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风险

宋城演艺已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15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宋城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92,39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2,390,000股。根据宋城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巧灵的承诺，其每年转让宋城演艺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宋城集团2015年实际可减持股份数不超过48,097,500股。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宋城演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宋城演艺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

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目 录

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重大风险提示.....	XXVIII
目 录.....	XXXVI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4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0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1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5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5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47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五、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7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7
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 转让的情形	47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48
第四节 宋城集团过桥收购的基本情况	49
一、宋城集团过桥收购方案概况	49
二、宋城集团过桥收购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50
三、宋城集团收购资金来源	52
四、截止报告书出具日，第一步交易进展情况	52
五、北京太阳庄资产的处理	53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55
一、基本信息	55
二、六间房历史沿革	56
三、六间房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3
四、VIE 架构的设立与解除	67
五、组织架构与人员结构	83

六、六间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 .....	85
七、六间房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128
八、六间房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 负债情况 .....	129
九、六间房最近三年进行减资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说明 .....	138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14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140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14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	146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的分析 .....	147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	158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	159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16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61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	161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	16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69
一、备查文件 .....	169
二、备查地点 .....	16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宋城演艺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44
宋城集团	指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黄巧灵先生
标的公司/北京六间房/ 六间房	指	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六间房的全体股东，包括宋城集团、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
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六间房管理层股东	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六间房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具体指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
保定六间房	指	保定六间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橙	指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太阳庄	指	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
开曼公司	指	Six Rooms Holdings，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VIE 架构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该架构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从而实现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VIE）是美国财务

		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FASB)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67 号-可变利益实体的合并》(FAS167)中关于被投资实体的一个术语,通常指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利益,但该企业本身对此经济利益并无完全的控制权,只是通过一系列的协议安排由主要受益人(Primary Beneficiary)实际或潜在控制该经济利益。本报告中,指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六间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VIE 协议	是	北京太阳庄为控制北京六间房、保定六间房、北京乐橙业务运营及利益而与各该实体签署的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宋城演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六间房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第一步交易/宋城集团过桥收购	指	宋城集团为协助上市公司完成收购目标公司的目的,在本次交易前已实施的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并同时取得北京六间房的 62%股权的交易
杭州湘湖绿谷	指	杭州湘湖绿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宋城置业	指	杭州世界城·宋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奥置业	指	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山水投资	指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丽水地区山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星空	指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方星空文化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宋城演艺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行为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Pearman 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尽调报告》	指	Conyers Dill& Pearman 出具的《尽调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宋城演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宋城演艺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宋城演艺享有及承担之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1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3078 号”《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宋城演艺、宋城集团、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尹淑君、刘磊、Six Rooms Holdings、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六间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 号令，2014 年11 月23 日起施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2014年5月14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公司/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eyuan I	指	Ceyuan Ventures I, L.P.
Ceyuan Fund	指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LLC

C2C	指	C2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tsui	指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TIBD	指	Transcosmos Investments & Business Development (China), LLC.
CRL	指	Celestial Riches Limited
Transcosmos	指	Transcosmos, Inc.
HIGHLAND VII	指	HIGHLAND VII - PRI (2) S.à r.l.
HIGHLAND VIIB	指	HIGHLAND VIIB - PRI (2) S.à r.l.
HIGHLAND VIIC	指	HIGHLAND VIIC - PRI (2) S.à r.l.
HIGHLAND ENT	指	HIGHLAND ENT VII - PRI (2) S.à r.l.
HIGHLAND VIII	指	HIGHLAND VIII - LUX (2) S.à. r.l.
HIGHLAND	指	HIGHLAND VII、HIGHLAND VIIB、HIGHLAND VIIC、HIGHLAND ENT 与 HIGHLAND VIII 的合称
LBCB	指	LB Cross-Boarder Fund II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 二、专业术语

旅游演艺	指	以吸引游客观看为意图、反映景区主题和定位、注重体验和参与，在旅游景区现场及其他演出场所内进行的，各种以表现该地区历史文化或民俗风情为主要内容，且以旅游者为主要欣赏者的商业性质的表演、演出活动，主要包括主题公园类大型主题性旅游演艺、旅游地山水实景演艺以及剧场类及巡演类大型旅游演艺
互联网演艺平台	指	依托网页、客户端或移动端技术，以群体为单位观看在线

		演艺视频内容，并以人和人互动为主要社区行为的互联网网站或客户端、移动端软件
游戏联运	指	一种网络游戏的经营模式。游戏开发商或其他第三方与平台运营商签署协议，平台负责用户推广并使用该平台的用户管理体系及充值接口，对帐后根据分成比率向游戏开发商或其他第三方分成
六间房直播伴侣	指	六间房自主研发的一款基于客户端的视频美化软件
主播	指	互联网演艺平台上产生内容的用户
签约主播	指	正式与六间房平台签定主播合约并拥有兑点资格的主播
充值代理	指	互联网演艺平台上一种特殊身份的用户，负责销售及推广虚拟货币
星探	指	互联网演艺平台上一种特殊身份的用户，负责主播资源的挖掘并向互联网演艺平台输送主播资源
家族	指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上以主播为核心的一种用户组织
军团	指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上以用户为核心的一种用户组织
网络演播室	指	用户或主播进行视频展示的网络页面
O2O	指	线上到线下
注册用户	指	在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上拥有注册账户的累计用户人数
独立用户	指	根据浏览器访问记录确定的并去除重复后的访问用户
月活跃用户	指	每月访问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网站或产品至少两次的独立用户
月充值用户	指	每月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值购买六币的用户
月付费用户	指	每月就六间房产品及服务付费的用户人数
ARPU	指	<b>Average Revenue Per User</b> ，一段时间内用户合计消费金额除以消费用户数的金额
PC 客户端	指	台式及笔记本电脑客户端。软件需要通过下载并安装到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入口方可使用
网页端	指	基于网站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无客户

		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使用形式
移动端	指	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软件需要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使用
虚拟物品	指	互联网演艺平台上非实体物品的统称
虚拟礼物	指	可发送给其他主播或用户以表示支持或欣赏的虚拟物品
虚拟道具	指	通过付费可以获得的展示用户个性的虚拟物品
虚拟用户特权	指	通过付费可以获得的不同于一般用户的社区互动功能
六豆	指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虚拟货币，是礼物获取方的货币计量单位
六币	指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虚拟货币，是礼物送出方的货币计量单位
兑点	指	签约主播或其他符合规则的用户将其获得的虚拟礼物对应六豆兑换为人民币的过程
iOS	指	由美国苹果公司开发的闭源操作系统，用于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目前市场使用 iOS 系统的智能移动终端设备为苹果旗下系列产品，包括 iPhone、iPad、iPod Touch 等
安卓平台	指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SEM	指	Search Engine Marketing，一种通过购买搜索引擎关键字进行营销的营销推广模式
CPM	指	Cost Per Mille，每千人成本，一种通过展示广告并按照用户观看次数进行收费的营销推广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每行动成本，一种按照用户行动或效果进行收费的营销推广模式
互联网演艺平台联运	指	一种互联网演艺平台的营销推广模式。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企业与其他互联网平台签署协议，由后者负责用户推广并使用该平台的管理体系及充值接口，对帐后根据事先约定的分成比率进行分成

Firefox、Safari	指	火狐浏览器、苹果的 Mac OS X 中的浏览器
----------------	---	--------------------------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文化娱乐消费迎来黄金发展期

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以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文化娱乐行业为代表的服务型行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社会基本生活水平的全面提升、20世纪70至90年代出生的消费者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驱动力，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文化娱乐消费服务产业将在未来20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其中包括演艺、影视、文学、音乐、游戏等不同场景、不同渠道的文化娱乐方式。目前我国文化产业也因正受益于政策红利、消费升级和资本化浪潮而繁荣发展。

从政策层面来看，《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从国际文化娱乐消费发展经验来看，人均GDP在10,000至30,000美元期间是文化娱乐消费增长最快阶段。2014年中国的人均GDP已经达到7,458美元，全国已有北京、上海、天津等7个省市进入人均GDP“1万美元俱乐部”。我国正在逐步进入文化娱乐消费最快增长阶段。

在政策和经济环境改善的背景下，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凸显，资本越来越深度介入到文化行业。资本的介入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模式不断走向成熟，促使文化产业更加繁荣。而文化产业的繁荣反过来又吸引更多的资本投入到文化领域，形成良性循环。

#### （二）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传统演艺产业正在由线下走向线上

新兴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和扩散到生产性服务业的各个环节，催生出各种基于产业发展的服务新业态。根据《2013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网络演出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演出节目经过拍摄和后期制作放在网络上播出；二是现场演出通过网络进行直播；三是以网络春晚为代表的、通过网民参与策划制作演出内容的互动式模式；四是以网民群体为基础，自主在线演出模式。前两种是传统

演艺利用网络拓展传播渠道；后两种则是网络平台基于自身特点通过创新形成的互联网演艺模式。

### 1、互联网演艺打破传统演艺产业的局限，创造全新的演艺模式

传统演艺一般是由专业的演艺人员在特定的演出场所进行表演，在时间、内容和渠道上都有明显的局限性。互联网演艺的出现打破了传统演艺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既丰富了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娱乐需求，也使得普通人也可以拥有自己的网络剧场（或者类似六间房的直播房间），随时随地向全世界的网民展现自我才艺，极大的丰富了演出的内容和层次，颠覆了演艺的传播渠道，满足了社会各个群体的表演和观演需求。

目前，以六间房和欢聚时代为代表互联网演艺平台上聚集了大量优秀的演艺人员（在上述平台中，这些演艺人员被称为主播），他们为海量的互联网用户提供了包括音乐、舞蹈、脱口秀等多种形式的表演，让人们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互联网来进行文化娱乐的消费和享受。与此同时，主播与用户、用户与用户的互动也构成了演艺节目的一部分，丰富互联网演艺的内容，增强了互联网演艺的互动性。互联网演艺不仅拓展了传统演艺的边界，而且丰富了传统演艺的内容和形式，给互联网用户带来了全新的文化娱乐消费体验。

### 2、各类传统演艺娱乐节目开始由线下走向线上

随着互联网渗透率的提高、对在线娱乐需求的增长以及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发展，传统演艺行业开始尝试借助网络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的结合充分发挥内容资源、演艺资源等资源优势，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演艺模式，基于对内容端、服务形式的丰富和渠道端的拓展，增强客户的参与度，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并建立品牌，扩大演出产业的辐射外延，形成以演艺为驱动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模式，从而获取多种赢利渠道。

传统演艺产业与互联网的结合首先在娱乐性和现场感最强的演唱会领域出现突破。腾讯视频先后直播蔡依林、张惠妹和 T-ara 演唱会，爱奇艺先后直播陈翔和 EXO 等演唱会，乐视网先后直播汪峰和羽泉演唱会，这些演唱会采用付费收看的商业模式，大部分取得良好的市场反馈。未来随着互联网演艺娱乐需求的细化，以及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完善，预计话剧、音乐剧、舞台剧、相声、小品和

二人转等各种传统演艺行业的优质资源都会开始通过互联网直播或者录播的方式进行传播，使得受众可以随时随地观看自己心仪的演艺节目，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和市场。

通过从线下走上线上，传统演艺行业突破原有的票房和赞助的赢利模式，打破空间和时间的局限性，开拓出新的盈利增长点。互联网有望成为传统演艺行业培育市场和观众的新兴渠道。

### （三）标的公司所在的互联网演艺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持续增长，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互联网网民数量约为 6.49 亿，其中手机网民达 5.57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互联网带宽基础建设升级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网络转播技术的发展为网络演出提供了技术的支持和保障，不断拓展网络演出的用户规模。

另一方面，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宅文化”的兴起使得网民的社交行为逐渐由线下往线上转移，但是传统的微信、QQ 和陌陌等文字和语音社交工具不能完全满足网民的社交和娱乐需求，互联网演艺行业开始异军突起。不同于传统的即时通讯社交软件，互联网演艺平台不仅可以为用户提供文字、图片等传统的社交互动形式，而且可以采用更直接、互动性更强的视频直播方式来满足用户的娱乐和社交互动需求。同时，互联网演艺平台通过创新性地为用户提供虚拟物品赠送等服务大大强化了互联网演艺平台的互动性和娱乐性。

目前，互联网演艺行业的主要市场集中于社交视频领域。在诸多因素的共同推动下，社交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正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艾瑞预计，2014 年中国社交视频市场规模约为 52.5 亿元，用户规模约为 1.91 亿人，未来几年，互联网演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每年 30%以上的增长速度。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未来企业的竞争，将不仅仅是单个业务板块的竞争，而是整个生态体系的竞争。在这个生态体系中，互联网无疑是关键的一环。互联网的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兴起，正在颠覆一个又一个传统行业。传统企业只有拥抱互联网，才会有长远发展的空间。

2015年3月6日，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把“互联网+”作为一项重点产业进行了多次阐述，其中着力强调“壮大信息消费，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发展物流快递，把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搞得红红火火”。由此可见，基于互联网的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在互联网时代，作为一种线下的娱乐消费形式，传统的演艺行业既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线上渠道和新兴互联网文化所带来的巨大挑战。作为连续5年的“中国文化产业30强”企业和中国最大的民营演艺集团，宋城演艺力争通过此次并购，战略性的布局互联网演艺产业，实现线下演艺与线上演艺的联动发展，从而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互动娱乐生态体系。

### （一）构建以演艺为核心的 O2O（线上线下）互动娱乐生态圈

“构建以演艺为核心的繁荣生态圈”是宋城演艺的长期发展目标，在巩固线下传统旅游与文化演艺板块和影视、演艺节目等内容创意板块的发展的同时，宋城演艺试图通过本次交易战略性布局互联网演艺产业，实现线上线下两条腿走路与联动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首先，并购互联网演艺行业的龙头企业，宋城演艺以高举高打的方式进入成长潜力巨大的互联网演艺产业，极大提升公司的长期成长空间；其次，双方都具有强大的互联网思维和线上线下能力，业务和品牌等方面高度协同，通过有效融合，宋城演艺和六间房能够极大的提升双方的品牌和资源实力，为线下和线上用户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娱乐消费产品，从而全方位的增强双方的竞争实力，大幅延展双方的业务边界；最后，学习和借鉴六间房的互联网经验，宋城演艺能够更好的用互联网思维改善乃至颠覆线下的运营和扩张策略，为线下演艺板块的成长带来新的动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时使得公司可以布局市场前景广阔的互联网领域，尤其是互联网演艺领域，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 （二）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宋城演艺旨在通过本次交易，发挥与六间房平台资源、内容资源、艺人资源、

团队人才、客户及营销资源等五大板块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现场演艺和互联网演艺为双轮驱动，以互动娱乐为战略方向，实现 O2O 互动娱乐平台的“叠加”与“裂变”。

通过本次交易，宋城演艺将成为 A 股市场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 O2O 互动娱乐平台。上市公司以六间房为互联网业务的核心平台，不仅能够深度拓展潜力巨大的互联网演艺产业，同时还可以通过自主发展和兼并收购的方式继续对互动娱乐的其他领域进行布局，建立拥有线上线下多元化娱乐生态的产业集群。

本次交易有助于双方在内容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制作的演艺、综艺节目、影视作品可以在六间房在线平台播出，六间房的优质演艺内容和“唱战”等节目资源通过上市公司线下实体场地进行传播推广。

在艺人资源层面，上市公司可提升六间房现有主播的综合演艺素质，并通过实现专业院团上线、社区演艺社团上线、明星艺人直播等，帮助六间房丰富在线演艺的产品；六间房可提供优质主播参与宋城演艺电影、电视、综艺节目的制作，最终形成艺人资源线上线下运营的良性循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正式涉足互联网领域，六间房不仅可以凭借其优秀的技术团队为上市公司原有互联网业务或未来新拓展的互联网业务提供支持，同时可以为上市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与产品注入互联网思维；上市公司经验丰富的线下演艺管理团队通过其成功经验的分享，为六间房线上演艺资源拓展到线下提供助力。

上市公司和六间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大量的游客资源和用户资源，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建立起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宋城演艺和六间房的现有用户可以实现相互的转化，同时基于上市公司和六间房对各自客户的需求的精准把握，双方可以依托各自的营销资源拓宽营销渠道。

### （三）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六间房备考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3.13 万元和-4,702.25 万元；其中，扣除因 2014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 140,354,064.00 元管理费的影响，2014 年净利润为 7,227.84 万元。伴随着未来在线社交视频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大，六间房的业绩也将不断提

升，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5-2018 年度六间房预测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2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业务的多元化拓展，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宋城集团、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六间房的全体股东，包括宋城集团、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宋城集团以及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

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等股东合法持有的六间房合计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城集团	1,240.0000	62.0000%
2	刘岩	491.1400	24.5570%
3	姜宏	80.0000	4.0000%
4	朱晓明	80.0000	4.0000%
5	杨小龙	44.5400	2.2270%
6	高宇庆	44.5400	2.2270%
7	卢宝刚	6.6200	0.3310%
8	王望记	6.6200	0.3310%
9	孙明琪	6.5400	0.3270%
合计		<b>2,000</b>	<b>100%</b>

### （三）标的资产作价

#### 1、标的资产六间房 100% 股权的定价

六间房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30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六间房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3,778.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61,398.31 万元，增值 257,619.92 万元，增值率 6,818.24%。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六间房 100% 股权的定价为 26 亿元，经宋城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过桥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成本及已享有益调整，六间房 100% 股权交易定价为 2,602,051,030.06 元。其中：

（1）上市公司收购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六间房 38% 股权定价为

9.88 亿元，上市公司以向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 考虑到宋城集团系配合公司本次收购而参与收购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及六间房 62%股权（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宋城集团过桥收购的基本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宋城集团所持六间房 62%股权的定价以宋城集团第一步交易所承担的收购对价 16.12 亿元人民币加上宋城集团为配合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筹措的资金在资金占用期内产生的利息，并扣除宋城集团通过第一步交易享有的北京太阳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62%股权定价 = 16.12 亿元人民币 - 宋城集团通过第一步交易享有的北京太阳庄净资产价值 + 宋城集团为配合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实际筹措并占用的资金在资金占用期内产生的利息。

其中：

1) “宋城集团通过第一步交易享有的北京太阳庄净资产价值”系指第一步交易中，宋城集团因收购北京太阳庄而享有的北京太阳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太阳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审阅报告，北京太阳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2,960,283.69 元。根据宋城集团、Six Rooms Holdings、北京太阳庄及六间房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理的确认函》的约定，宋城集团通过第一步交易享有的北京太阳庄净资产价值为 99,614,283.69 元。

2) “宋城集团为配合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实际筹措并占用的资金”指的是宋城集团第一步交易中支付给开曼公司的首期支付款 1,252,263,400 元和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六间房 62%股权转让款 12,400,000 元，合计 1,264,663,400 元。

3) “资金占用期”系指宋城集团本次所筹措资金的计息起始日（2015 年 2 月 16 日），至宋城集团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相应金额的现金对价之日（在分期支付的情况下，按各期支付款分别计算资金占用期，并按照资金成本从高到低认定现金偿付顺序）。

为确定上市公司收购宋城集团所持六间房 62%股权的交易价格，宋城集团

为配合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筹措的资金占用期暂以一年为限。上市公司和宋城集团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约定的现金支付安排，在支付第二期现金支付款时按照实际占用期限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并相应调整第二期现金支付款金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宋城集团。

为配合公司本次收购，宋城集团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银河融通 75 号一金汇资管第 01 号），为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专项融资（融资额 999,999,000 元，利率为 8.2%/360 天，期限为一年，计息起始日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为解决剩余资金缺口 264,664,400 元，宋城集团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署《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融资额为 400,000,000 元，年利率 7%，期限为一年，计息起始日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

按照相关融资协议项下的年利率对应的资金占用期（以一年期/365 天为限）的利息为 101,665,313.75 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融资协议项	应计占用本金（元）	利率	暂计占用期	暂计利息
1	999,999,000	8.2%/360 天	365 天	83,138,805.75
2	264,664,400	7%/一年	365 天	18,526,508.00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上市公司向宋城集团收购 62% 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614,051,030.06 元，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六间房 100% 股权合计定价 2,602,051,030.06 元。

##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发行价格为 27.0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宋城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交易对方之一刘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名，可能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宋城演艺 2014 年度（末）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和成交金额孰高	宋城演艺	占比
营业收入	44,632.20	93,511.91	47.73%
资产总额	260,205.10	384,235.35	67.72%
资产净额	260,205.10	344,442.25	75.54%

注：（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为成交金额；（2）宋城演艺资产净额为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拟购买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宋城演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宋城演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宋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巧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宋城演艺的社会公众股为 22,876.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2%，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宋城演艺需向刘岩等 8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36,497,965 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上升为 59,427.3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持有宋城演艺股份的比例均将低于 10%，且交易对方除了刘岩将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以外，其他 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目前均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因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扣除刘岩将持有的 23,586,331 股股份外，其余新增股份 12,911,634 股均为社会公众股。

本次募集配套发行对象将询价确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不参与询价。预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也均为社会公众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宋城演艺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将高于 10.00%，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ongcheng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44
证券简称	宋城演艺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注册资本	55,77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娴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19888
邮政编码	310008
联系电话	86-571-87091255
传真	86-571-87091233
公司网站	www.chinascyy.com.cn
经营范围	歌舞表演、杂技表演、戏曲表演、音乐表演、综合文艺表演（凭《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13日），餐饮服务（范围详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8日），停车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5月17日）。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动漫设计，会展组织，休闲产业投资开发，实业投资，旅游电子商务；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宋城演艺前身系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1 日的杭州世界城·宋城置业有限公司，1999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杭州宋城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浙上市[2000]69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杭州宋城集团有限公司以其 2000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6,0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15.00	48.58%
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1,055.00	17.58%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5.00%
黄巧灵	400.00	6.68%
蔡建熙	330.00	5.50%
刘萍	200.00	3.33%
曾迎九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的增资扩股情况

从整体变更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共发生两次增资扩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经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东方星空以现金向本公司增资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3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进行分配，增加股本 6,30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300 万元增加至 12,6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2010]1632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万股。2010 年 12 月 9 日，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公司上市后的主要股权变动

#### 1、国有股东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补充函》（浙财函[2010]17 号）的批复，在公司股份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200.00 万股的 10%计 420.0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10 年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60.00 万元，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16,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20,16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60.00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96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60.00 万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72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400.00	71.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40.00	25.00%
<b>合计</b>	<b>36,960.00</b>	<b>100.00%</b>

### 3、2011 年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0.00 万元，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36,9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 18,480.00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5,440.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440.00 万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815.75	68.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85.75	12.96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24.25	31.79%
<b>合计</b>	<b>55,440.00</b>	<b>100.00%</b>

### 4、201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规定，公司首次向 144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 381.60 万股，预留 45.00 万股，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每股授予价格经分红派息调整后为 6.13 元。公司收到 144 人缴存的出资额 2,339.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81.6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957.61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为 55,821.60 万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因张慧嫔自 2013 年 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其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25 万股按照申报离职之日起锁定半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821.60 万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64.64	68.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464.64	68.9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356.96	31.09%
合计	55,821.60	100.00%

#### 5、2013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已经办理离职的 7 名员工的首次授予股权申请进行回购注销，分别回购注销邱晓军 30.00 万股、蒋寒华 4.00 万股、刘晓燕 2.00 万股、夏小钰 2.00 万股、陶婉莹 0.50 万股、纪莹 0.80 万股和杨克维 0.80 万股，合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 万元，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每股 6.13 元，公司以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归还 7 名员工 245.81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40.1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205.7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81.5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55,781.50 万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45.54	66.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345.54	66.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35.96	33.05%
合计	55,781.50	100.00%

#### 6、201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已经办理离职的 3 名员工的首次授予股权申请进行回购注销，分别回购注销赵杰 1.00 万股，李宾 1.00 万股和张正 2.00 万股，合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每股 6.13 元，公司以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归还 3 名员工 24.52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20.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77.5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55,777.50 万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223.74	64.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223.74	64.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53.76	35.05%
合计	55,777.50	100.00%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巧灵先生，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宋城演艺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宋城集团持有宋城演艺 19,357.29 万股股份，占宋城演艺总股本的 34.70%，为宋城演艺控股股东。自然人黄巧灵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19%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19%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3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巧灵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42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42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宋城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巧灵	5,553.40	55.53%
刘萍	3,365.28	33.65%
戴音琴	420.66	4.21%
黄巧燕	420.66	4.21%
孙芳芳	240.00	2.4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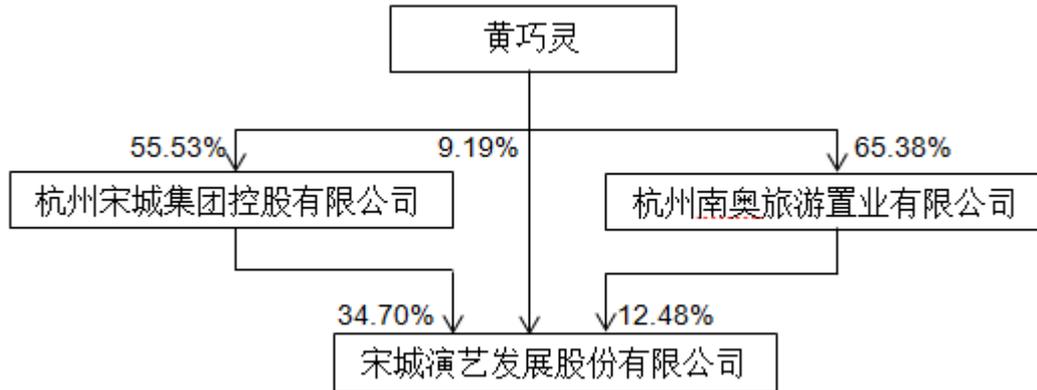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自然人黄巧灵持有宋城集团53.53%的股权，为宋城演艺的实际控制人。

黄巧灵先生，男，汉族，1958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巧灵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自199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宋城集团董事长，自200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0年12月起担任宋城演艺董事长，目前还兼任宋城集团董事，杭州宋城景观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董事。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宋城演艺是中国演艺第一股，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和文化演艺的投资、开发、经营。公司连续五届获得“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称号，是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宋城演艺独创的“主题公园+文化演艺”深度融合的商业模式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目前已实现了千古情系列的百花齐放，在杭州、三亚、丽江、九寨沟等地建立起覆盖全国一线旅游休闲目的地的线下演艺网络平台。公司将创新性强、文化元素丰富、剧目编排和节目变化灵活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置于主题公园氛围之中，使文化的高附加值在主题公园中得到体现，深化了主题公园的文化内涵，加深和丰富了游客的体验层次，保证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同时，公司坚持“内容为王”，贯彻“狼群战术、百秀大战”战略思路，以各大主题公园集群为载体，以演艺系列秀为核心，以创意节目和活动策划为主线，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提升现场娱乐综合品牌和文化内涵。

宋城演艺目前已实现全国市场网络的搭建，其广度和深度均具有显著的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主题策划和组团营销优势，开发及维护市场方面有着多年的实战经验；宋城独木桥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则使公司营销实现转型升级，大大拓宽了产品整合销售渠道。强大的策划和营销优势为公司的品牌推广和客源组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大幅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渗透能力。

积极发展线下演艺事业的同时，公司于2014年开始搭建线上创意内容生产架构。公司投资设立综艺娱乐公司宋城娱乐、参股影视公司大盛国际、控股创意公司本末映画；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与北京演艺集团强强联手；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宋城国际，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一系列动作拓宽了公司演艺事业的深度和广度，成为公司线上内容领域的突破口、线下产品的宣传利器，未来将和公司线下产品平台深度整合，有望成为公司文化业务的“发动机”。

最近两年宋城演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旅游服务业-杭州宋城景区收入	37,228.06	41.98%	35,497.48	55.88%
旅游服务业-杭州乐园景区收入	12,951.31	14.61%	14,824.81	23.34%
旅游服务业-烂苹果乐园景区收入	6,715.26	7.57%	8,236.49	12.97%
旅游服务业-三亚千古情景区收入	15,507.02	17.49%	3,356.79	5.28%
旅游服务业-丽江千古情景区收入	7,198.32	8.12%	-	-
旅游服务业-九寨千古情景区收入	6,241.37	7.04%	-	-
旅游服务业-电子商务手续费收入	1,751.63	1.98%	381.88	0.60%
旅游服务业-设计策划费收入	1,080.85	1.22%	1,226.42	1.93%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88,673.81</b>	<b>100.00%</b>	<b>63,523.87</b>	<b>100.00%</b>

##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宋城演艺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4,235.35	345,581.63
负债总计	32,800.53	27,34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4.81	318,235.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442.25	313,660.76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511.91	67,871.59
营业收入	93,511.91	67,871.59
营业利润	47,198.86	38,089.05
利润总额	49,141.32	41,846.24
净利润	36,472.28	30,876.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8.32	30,842.39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0.26	42,9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2.65	-84,2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96	-10,620.3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6.65	-51,895.05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8	5.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4%	7.9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5	0.77

###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六间房的全体股东，即宋城集团、刘岩、朱晓明、姜宏、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六间房 100%的股权比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宋城集团	62.00%	1,240.00
2	刘岩	24.557%	491.14
3	姜宏	4.000%	80.00
4	朱晓明	4.000%	80.00
5	杨小龙	2.227%	44.54
6	高宇庆	2.227%	44.54
7	卢宝刚	0.331%	6.62
8	王望记	0.331%	6.62
9	孙明琪	0.327%	6.54
	合计	100%	2,000.00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宋城集团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1日
住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4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鹏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25571263-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81255712632
营业执照号	330181000085842
经营范围	实业、教育，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和销售，室内外装饰

## 2、历史沿革

### （1）1997 年 11 月，杭州湘湖绿谷设立

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湘湖绿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湘湖绿谷”），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于 1998 年 8 月更名为杭州香湖绿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4 月更名为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奥置业”）、杭州世界城·宋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置业”）和黄华路共同发起，注册资金 1,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华路，实际控制人为黄巧龙。其中，宋城置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00 万元，占 49.50%，南奥置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60 万元，占 45.55%，黄华路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 4.95%。

杭州湘湖绿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城置业	500.00	49.50%
2	南奥置业	460.00	45.55%
3	黄华路	50.00	4.95%
合计		1,010.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萧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97）萧会内验字 B131 号）核实。

### （2）1998 年 7 月，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东变更和第一次注册资本变化

1998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湘湖绿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香湖绿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香湖绿谷”）。同时宋城置业退出出资300万元，保留出资额200万元，景宁畲族自治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刘萍、黄巧燕分别以现金350万元、50万元、50万元增资。经调整后杭州香湖绿谷的注册资本增至1,16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黄巧龙。经本次调整后，杭州香湖绿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奥置业	460.00	39.66%
2	景宁畲族自治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30.17%
3	宋城置业 <sup>2</sup>	200.00	17.24%
4	黄华路	50.00	4.31%
5	刘萍	50.00	4.31%
6	黄巧燕	50.00	4.31%
合计		1,16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萧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98）萧会内验字第451号）核实。

### （3）2000年5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0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景宁畲族自治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30.17%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萍。本次股权转让后，宋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奥置业	460.00	39.66%
2	刘萍	400.00	34.48%

<sup>2</sup> 1999年3月，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宋城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宋城集团有限公司，原宋城置业持有的宋城集团股份相应变更为杭州宋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杭州宋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7.24%
4	黄华路	50.00	4.31%
5	黄巧燕	50.00	4.31%
合计		<b>1,160.00</b>	<b>100.00%</b>

（4）2001年6月，第三次股东变更和第二次注册资本变化

2001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奥置业、杭州宋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39.66%、17.24%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黄巧灵，作价为出资额的460万元和200万元。同时，将宋城集团资本公积金8,600万元转增资本金，增资的基准日为2000年10月30日；吸收新股东孙芳芳，由孙芳芳对杭州香湖绿谷投入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转增资本和引入新股东后，杭州香湖绿谷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黄巧灵。本次调整后杭州香湖绿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巧灵	5,553.40	55.53%
2	刘萍	3,365.28	33.65%
3	黄华路	420.66	4.21%
4	黄巧燕	420.66	4.21%
5	孙芳芳	240.00	2.4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0〕925-3号）核实。

（5）2002年4月，第二次更名并选举法人代表

2002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香湖绿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并成立董事会，选举兰克为法定代表人。

（6）2003年6月，第一次变更法人代表

2003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宋城集团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周竞夫。

（7）2006年8月，第二次变更法人代表

2006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宋城集团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黄巧龙。

（8）2008年8月，第四次股东变更

2008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杭州时国立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08）杭证民字第7536号），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股东自然人黄华路逝世，其所持有宋城集团4.21%股权全部由其配偶戴音琴继承。本次转让后，宋城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巧灵	5,553.40	55.53%
2	刘萍	3,365.28	33.65%
3	戴音琴	420.66	4.21%
4	黄巧燕	420.66	4.21%
5	孙芳芳	240.00	2.40%
合计		10,000	100%

（9）2009年12月，第三次变更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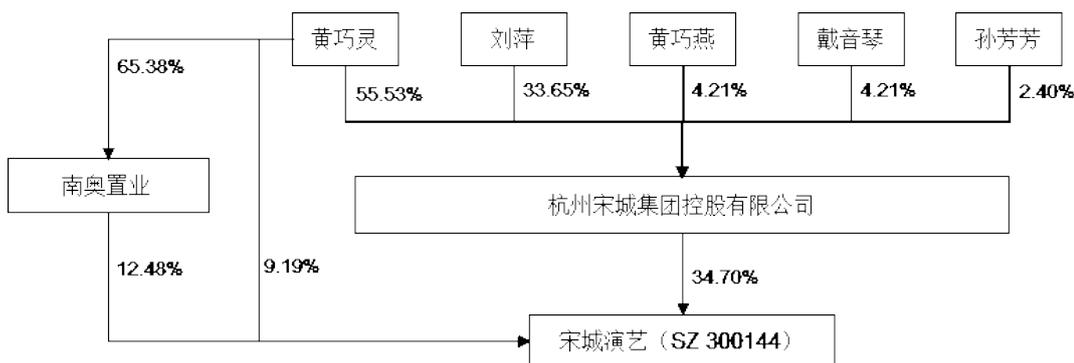
2009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宋城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巧灵。

（10）2013年3月，第四次变更法人代表

2013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宋城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鹏宇。

###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宋城集团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宋城集团的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刘萍系黄巧灵弟弟黄巧龙的配偶，黄巧燕系黄巧灵的妹妹，戴音琴系黄巧灵的母亲。

黄巧灵持有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53% 的股权，是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单一持股最大的股东，为宋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巧灵先生的简介请参考“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宋城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文化旅游集团之一，其主营业务涵盖文化演艺、主题公园、景观地产、主题酒店、文化产业投资、旅游电子商务、娱乐商业、文化旅游衍生产品等领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宋城集团的经营主要涉及旅游文化板块、主题酒店及景观地产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并形成了宋城集团“主题公园+文化演艺+景观地产+主题酒店+娱乐休闲+文化创意+文化产业投资”的业务模式。

####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宋城集团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1,359.61	239,467.24
负债总计	255,386.51	214,361.73

所有者权益 50%合计	15,973.10	25,105.51
-------------	-----------	-----------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370.75	-8,314.01
利润总额	-12,847.72	-8,172.39
净利润	-9,132.41	-4,035.8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情况

## (1) 宋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宋城集团控制的企业按照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关联关系
<b>旅游文化板块</b>					
1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	55,777.50	34.70%	一级子公司
2	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旅游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	23,500.00	90.00%	一级子公司
3	杭州宋城艺术团有限公司	表演、歌舞、戏曲、杂技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4	宋城演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文化演艺、国际文化项目合作	5,000.00 (万港元)	100.00%	二级子公司
5	杭州乐园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	36,35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6	三亚千古情旅游演	主题公园、演出开发	49,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 例	关联关系
	艺有限公司	经营			
7	石林宋城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主题公园开发经营、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	8,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8	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主题公园、演出开发 经营	25,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9	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主题公园、演出开发 经营	35,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10	武夷山武夷千古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演出场所 投资开发经营	10,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11	阿坝州九寨千古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主题公园、演出开发 经营	22,000.00	80.00%	二级子公司
12	杭州宋城本末映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创意视频的设计与 制作	150.00	60.00%	二级子公司
13	浙江宋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艺、动画片、广播 剧、电视剧的制作与 发行	5000.00	60.00%	二级子公司
14	杭州独木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电子商务	1,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15	杭州独木桥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b>主题酒店及景观地产板块</b>					
16	杭州第一世界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商业企业管理	100	100%	一级子公司

<sup>3</sup> 宋城集团直接持有杭州第一世界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并通过一级子公司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关联关系
17	杭州宋城景观房地产有限公司 <sup>4</sup>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	44,700.00	90.83%	一级子公司
18	三亚不夜城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	48,7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9	龙泉市龙泉山度假区有限公司	休闲项目的开发、经营和管理，餐饮服务	9,090.00	94.50%	一级子公司
20	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	旅游规划综合开发	10,000.00	62.00%	一级子公司
<b>其他板块</b>					
21	武汉市水乡旅游城有限公司 <sup>5</sup>	旅游规划综合开发	5,000.00	90.00%	一级子公司
22	杭州南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up>6</sup>	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园林设计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23	杭州宋城集团物业服务公司	物业服务	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4	杭州山里人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200.00	70.00%	一级子公司
25	杭州奥特莱特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管理	100	80%	二级子公司

## （2）宋城集团参股企业的情况

<sup>4</sup> 宋城集团直接持有杭州宋城景观房地产有限公司 77.40% 股权，并通过一级子公司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19%、通过一级子公司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24%，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 90.83%。

<sup>5</sup> 宋城集团直接持有武汉市水乡旅游城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通过一级子公司杭州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9% 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 90%；武汉市水乡旅游城有限公司目前拟注销。

<sup>6</sup> 宋城集团直接持有杭州南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通过一级子公司龙泉市龙泉山度假区有限公司持股 75%，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关联关系
1	杭州第一世界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	11,000.00	28.64%	联营企业
2	杭州休博园湖畔绿景休闲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休闲项目开发	12,000.00	50.00%	合营企业
3	杭州湘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200.00	50.00%	合营企业
4	杭州奥兰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	10.00%	参股企业
5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0	45.00%	参股企业
6	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up>7</sup>	股权投资	2,900.00	62.06%	参股企业
7	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000.00	32.00%	参股企业

## （二）刘岩

### 1、刘岩基本情况

姓名	刘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60219720608****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sup>7</sup> 宋城集团系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刘岩任六间房董事，2013年7月至今，刘岩任六间房董事长。2012年8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刘岩任北京太阳庄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刘岩任Six Rooms Holdings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岩持有六间房24.557%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六间房的股权外，刘岩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股权结构
1	上海梦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音乐创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尹淑君持有99%股权、姜洪持有1%股权

报告期内，六间房和上海梦获同受北京太阳庄协议控制，构成关联方，上海梦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基于地理位置的移动社交APP。2014年12月31日，北京太阳庄与上海梦获之间解除了协议控制关系，不再对上海梦获实施控制，上海梦获目前的控股股东尹淑君系刘岩的岳母，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刘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海梦获的工商底档资料、尹淑君与刘岩的关联关系以及北京太阳庄、尹淑君和刘岩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上海梦获的财务报表，并对上海梦获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了实际体验和对比，认为：

(1) 尹淑君为刘岩配偶毕蓉蓉之母亲，在《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前，尹淑君所持有的上海梦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系全部代北京太阳庄持有，在《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后，尹淑君所持有的上海梦获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99%的股权系全部代刘岩持有，尹淑君并未实际出资，由刘岩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上海梦获主要从事基于地理位置的移动社交 APP（“聊聊”）的研发和运营，六间房是基于社交视频提供互联网演艺服务的网页端网站，目前六间房与上海梦获两者在产品和服务内容、产品和技术形态、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刘岩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关联人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且相关关联方不会在与宋城演艺及其下属公司有同业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 （三）姜宏

#### 1、姜宏基本情况

姓名	姜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807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6年5月至今，姜宏任六间房 CTO，2006年8月至今，姜宏任六间房董事。2006年5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姜宏任北京太阳庄董事。2006年6月至今，姜宏任 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姜宏持有六间房 4% 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六间房的股权外，姜宏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权或

者控制其他公司。

#### （四）朱晓明

##### 1、朱晓明基本情况

姓名	朱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781111****
住所	北京朝阳区*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6年8月至2013年7月，朱晓明任六间房董事长兼经理，2013年7月至今，朱晓明任六间房董事兼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朱晓明任北京太阳庄董事长，2012年8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朱晓明任北京太阳庄董事。2006年6月2006年11月，朱晓明任Six Rooms Holdings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晓明持有六间房4%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六间房的股权外，朱晓明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

#### （五）杨小龙

##### 1、杨小龙基本情况

姓名	杨小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8012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杨小龙任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今，杨小龙任六间房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杨小龙任北京太阳庄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小龙持有六间房2.227%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六间房的股权外，杨小龙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

## （六）高宇庆

### 1、高宇庆基本情况

姓名	高宇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80519730528****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年1月至今，高宇庆任六间房副总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宇庆持有六间房2.227%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六间房的股权外，高宇庆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

#### （七）卢宝刚

##### 1、卢宝刚基本情况

姓名	卢宝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3119861006****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县**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7年8月至今，卢宝刚任六间房运营维护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卢宝刚持有六间房0.331%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六间房的股权外，卢宝刚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

#### （八）王望记

##### 1、王望记基本情况

姓名	王望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2819841212****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县**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8年12月至今，王望记任六间房技术总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望记持有六间房0.327%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六间房的股权外，王望记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

## （九）孙明琪

### 1、孙明琪基本情况

姓名	孙明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719770123****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街*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6年11月至今，孙明琪任六间房人事行政经理。2012年5月至今，孙明琪任北京乐橙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孙明琪持有六间房0.32%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六间房的股权外，孙明琪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权或者控制其他公司。孙明琪的配偶康益新目前持有北京九门生鲜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北京九门生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50	大宗农产品物流贸易相关的信息系统，为贸易商提供软硬件总包服务	康益新持 100%股权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中，宋城集团系宋城演艺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刘岩等 8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宋城演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中，宋城集团向宋城演艺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巧灵、黄巧龙、张建坤、商玲霞四人。交易对方刘岩等 8 名自然人未向宋城演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 人交易对方中，除刘岩在本次交易结束后将被上市公司提名为董事、副总裁外，其余 7 人亦无计划向宋城演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宋城集团及刘岩等 8 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近亲属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 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与宋城演艺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宋城集团及刘岩等 8 名自然人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

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宋城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最近五年内，宋城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刘岩等 8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刘岩等 8 名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刘岩等 8 名自然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第四节 宋城集团过桥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分为两部分，即：（1）宋城集团配合本公司的本次收购先行实施对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及六间房 62%股权的收购；以及（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该方案设计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系处于 VIE 架构控制下的可变利益实体且存在多方境外投资机构，境外投资机构拆除 VIE 架构的限制较多且给予本公司实施收购的时间（即协议签署时间至交割时间）较短。

为促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拆分成两步：（1）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宋城集团提供过桥资金先行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拆除标的公司的 VIE 架构，具体包括由宋城集团同时收购标的公司 VIE 架构下的控制实体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和标的公司六间房 62%股权（“宋城集团过桥收购”或“第一步交易”）；（2）宋城集团过桥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宋城集团和六间房剩余股东收购其所持六间房 100%股权。

### 一、宋城集团过桥收购方案概况

综合考虑买卖双方意愿、交易惯例、交易时间等因素，本公司制定宋城集团过桥收购方案，由宋城集团提供过桥资金收购六间房的部分股权并拆除六间房的 VIE 架构，具体如下：

#### 1、宋城集团收购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及六间房 62%股权

2015 年 2 月 7 日，宋城集团与六间房股东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尹淑君、刘磊，以及 Six Rooms Holdings、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六间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基于中企华资产评估对六间房股权的评估结果，约定 VIE 架构下六间房、北京太阳庄及其他关联公司整体估值 26 亿元，宋城集团以合计 16.12 亿元收购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及六间房 62%股权。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宋城集团收购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

2015年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5号），同意北京太阳庄原股东 Six Rooms Holdings 将所持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转让给宋城集团，转股后，北京太阳庄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3月9日，北京太阳庄完成股东变更为宋城集团的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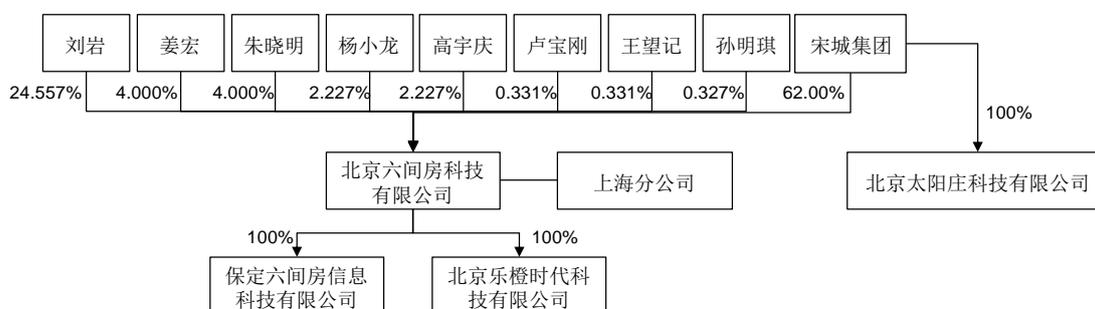
### （2）宋城集团收购六间房 62%股权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六间房历史沿革（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 2、标的公司解除 VIE 架构

2015年2月7日，六间房 VIE 协议由相关各方签署《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予以解除。具体解除过程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四、VIE 架构的设立与解除（三）VIE 架构的解除”。

第一步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 二、宋城集团过桥收购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宋城集团与各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1	交易方案	<p>第一步交易：宋城集团收购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以及六间房 62%的股权</p> <p>第二步交易：第一步交易完成后，宋城集团应尽合理努力促使宋城演艺以股份和现金方式为对价收购北京六间房 100%股权</p>

序号	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2	交易定价	宋城集团以合计 16.12 亿元收购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及六间房 62%股权。其中，宋城集团从 Six Rooms Holdings 受让北京太阳庄 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15.996 亿元人民币，以六间房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受让六间房股东刘岩等 8 名自然人各自所持六间房股权的 62%部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0.124 亿元。
3	支付安排	<p>(1) 支付给开曼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宋城集团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开曼公司支付 15.996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开曼公司支付款”），分五期支付，具体如下：</p> <p>(i) 首期支付款（“首期支付款”）：开曼公司支付款中的 12.522634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应在第一步交易交割日支付；</p> <p>(ii) 第二期支付款：开曼公司支付款中的 1.612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应在宋城演艺所聘请的、经管理层股东认可的审计师（以下简称“审计师”）出具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支付；</p> <p>(iii) 第三期支付款：开曼公司支付款中的 1.612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应在审计师出具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支付；</p> <p>(iv) 第四期支付款：开曼公司支付款中的 0.12468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应在审计师出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支付；</p> <p>(v) 第五期支付款：开曼公司支付款中的 0.12468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应在审计师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支付。</p> <p>(2) 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股权转让款：第一步交易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宋城集团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北京六间房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按照管理层股东持股比例向管理层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62%=1,240 万元人民币）。</p>
4	北京太阳庄注销	在完成第一步交易北京太阳庄工商登记变更及首期款支付、相关资产转移之后，北京太阳庄将进行清算及注销。
5	过渡期安排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第一步交易交割日之间，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披露函另有披露或已获得宋城集团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保证标的公司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宋城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北京太阳庄、

序号	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开曼公司保证北京六间房不进行若干重大事项决策，但管理层股东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向宋城集团书面披露的情形除外。
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	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回购	若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就第二步交易事宜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或未获宋城演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就第二步交易事宜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管理层股东在此分别和共同承诺：管理层股东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采用现金形式回购宋城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六间房 62% 股权

### 三、宋城集团收购资金来源

为配合公司本次收购，宋城集团履行过桥收购所需对价共计 16.12 亿元，其中首期款为 1,264,663,400 元。为筹措过桥收购所需资金，宋城集团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银河融通 75 号—金汇资管第 01 号），为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专项融资（融资额 999,999,000 元，利率为 8.2%/360 天，期限为一年，计息起始日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为解决剩余资金缺口 264,664,400 元，宋城集团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署《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融资额为 400,000,000 元，年利率 7%，期限为一年，计息起始日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宋城集团收到前述两项融资协议项下的资金款共计 1,399,999,000 元。

### 四、截止报告书出具日，第一步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阳庄由外资转为内资并进行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5 号）、北京市国税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

太阳庄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了 110000410289289 号营业执照，太阳庄目前为宋城集团 100% 持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宋城集团汇出境外的第一笔款项的外汇登记申请已提交，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汇出境外的第一笔款项合计 12.52 亿元尚未支付出境。

北京六间房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六间房为宋城集团持股 62%，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8%。宋城集团支付的合计 124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 五、北京太阳庄资产的处理

根据北京太阳庄与六间房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北京太阳庄将除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外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转让给北京六间房并转移相关人员（“转让范围”），此次转让以各项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合计为人民币 8,884,389.18 元。

经立信审阅，资产转让前北京太阳庄账面净资产为 172,960,283.69 元。该资产转让完成后，北京太阳庄剩余账面资产仍为 172,960,283.69 元。2015 年 2 月 7 日，宋城集团与 Six Rooms Holdings、北京太阳庄、北京六间房及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关于北京太阳庄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理的确认函》，补充明确：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太阳庄账面的未分配利润为 65,569,798.02 元。经宋城集团与 Six Rooms Holdings 协商一致，其中 56,000,000 元归属于 Six Rooms Holdings。

2、5,000,000 元货币资金将用于预留北京太阳庄注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清算费用。

3、针对北京太阳庄应收员工往来款合计 12,346,000 元，北京太阳庄将予以豁免。

4、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Six Rooms Holdings 将持有的北京太阳庄 100% 股权转让给宋城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北京太阳庄的损益，均由宋城集团享有或承担。

因此，资产转让完成后北京太阳庄账面净资产 172,960,283.69 元中，除 56,000,000 元归属于 Six Rooms Holdings 以及预留 5,000,000 元用于支付注销和清算相关税费之外，剩余净资产及其产生的损益在北京太阳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归属于宋城集团。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号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42388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786880774
组织机构代码	786880774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6.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8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2056 年 3 月 21 日

## 二、六间房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

北京六间房系由杨小龙、毕蓉蓉于 2006 年 3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毕蓉蓉以货币认缴出资 2 万元，杨小龙以货币认缴出资 1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 [2006]0379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认定北京六间房的注册资本 3 万元已落实到位。

2006 年 3 月 22 日，北京六间房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4238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毕蓉蓉	2.00	2.00	货币	66.67
2	杨小龙	1.00	1.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	3.00		100

毕蓉蓉系六间房创始人刘岩的配偶。根据刘岩、毕蓉蓉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在六间房设立时涉及到的工商、税务等手续比较繁多，因此刘岩委托作为配偶的毕蓉蓉持股并办理相应的手续。毕蓉蓉所持股权实际系为刘岩代持。

###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 1、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 日，北京六间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毕蓉蓉增加货币出资 98 万元，杨小龙增加货币出资 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 A1352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北京六间房注册资本 103 万元已到位。

2006年8月10日，北京六间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42388）。

本增资完成后，北京六间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毕蓉蓉	100.00	100.00	货币	97.09
2	杨小龙	3.00	3.00	货币	2.91
	合计	<b>103.00</b>	<b>103.00</b>		<b>100</b>

## 2、200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7日，北京六间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毕蓉蓉将其在公司的货币出资7.21万元转让给朱晓明，9.27万元转让给姜宏，0.09万元转让给杨小龙，30.9万元转让给赵维国；（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毕蓉蓉分别与朱晓明、姜宏、杨小龙以及赵维国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年10月17日，北京六间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423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毕蓉蓉	52.53	52.53	货币	51.00
2	赵维国	30.9	30.9	货币	30.00
3	姜宏	9.27	9.27	货币	9.00
4	朱晓明	7.21	7.21	货币	7.00
5	杨小龙	3.09	3.09	货币	3.00
	合计	<b>103</b>	<b>103</b>		<b>100</b>

2006年5月，毕蓉蓉代刘岩与北京太阳庄签署相关VIE协议（详见本节“四、VIE架构的设立与解除（二）VIE协议的签署”）。在签署该等VIE协议之后，

北京太阳庄实际与刘岩（由毕蓉蓉代持）、赵维国、姜宏、朱晓明、杨小龙等六间房股东构成代持关系，由六间房股东代北京太阳庄持有六间房股权。

### 3、200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9月15日，北京六间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杨小龙将其出资3.09万元分别转让给毕蓉蓉和赵维国，其中转让给毕蓉蓉1.95万元，转让给赵维国1.14万元；（2）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97万元，其中毕蓉蓉以货币出资124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440万元，赵维国以货币出资73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260万元。

2007年9月15日，杨小龙、毕蓉蓉、赵维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小龙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出资3.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分别转让给毕蓉蓉和赵维国，其中转让给毕蓉蓉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转让给赵维国1.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由于杨小龙拟离职，故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平价转出。

2007年4月18日，华德恒评估公司出具华德恒评报字[2007]第30号《〈网络视频发布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毕蓉蓉委估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881.36万元（其中4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41.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4月18日，华德恒评估公司出具华德恒评报字[2007]第31号《〈网络视屏搜索编辑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受赵维国委估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528.82万元（其中260万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6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7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2007）第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毕蓉蓉、赵维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97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7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700万元。其中，毕蓉蓉以货币增资124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络视频发布平台技术”增资440万元；赵维国以货币增资73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络视频搜索编辑技术”增资260万元。

根据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17日出具的中德恒转审字(2007)第204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197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700万元。

2007年12月4日，北京六间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42388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六间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毕蓉蓉	618.48	618.48	货币、知识产权	61.85
2	赵维国	365.04	365.04	货币、知识产权	36.50
3	姜宏	9.27	9.27	货币	0.93
4	朱晓明	7.21	7.21	货币	0.72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上述股权转让系杨小龙因个人发展原因拟从六间房离职，因此其代北京太阳庄所持股权转让给太阳庄委托的其他人员。赵维国受让的六间房股权实际系代北京太阳庄持有。

经查阅相关出资文件、评估报告及北京太阳庄、刘岩、毕蓉蓉分别出具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毕蓉蓉的代持行为系由于在六间房设立时涉及到的工商、税务等手续比较繁多，因此刘岩委托作为配偶的毕蓉蓉持股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且自毕蓉蓉代刘岩与相关各方于2006年5月签署相关VIE协议后，北京太阳庄与刘岩达成代持意向，由刘岩代北京太阳庄持有六间房股权（包括在2007年9月增资时），但由于刘岩与毕蓉蓉并未改变上述代持关系，因此在上述VIE协议签订后，毕蓉蓉对六间房的出资均来源于北京太阳庄，其中毕蓉蓉于2007年9月用于对六间房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网络视频发布平台技术”亦由北京太阳庄开发，其所有权人亦为北京太阳庄。

赵维国于 2007 年 9 月用于对六间房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网络视频搜索编辑技术”亦由北京太阳庄开发，其所有权人亦为北京太阳庄，此次增资行为亦由北京太阳庄委托赵维国以赵维国的名义对六间房增资。

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出资合法合规。”

#### 4、200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毕蓉蓉增加货币出资 540 万元，姜宏增加货币出资 247 万元，朱晓明增加货币出资 213 万元。

根据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2008）第 B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毕蓉蓉、姜宏、朱晓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六间房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42388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六间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毕蓉蓉	1,158.48	1,158.48	货币、知识产权	57.93
2	赵维国	365.04	365.04	货币、知识产权	18.25
3	姜宏	256.27	256.27	货币	12.81
4	朱晓明	220.21	220.21	货币	11.01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b>

#### 5、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0 日，北京六间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赵维国将其在公司的 105.04 万元货币出资、26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毕蓉蓉；（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赵维国与毕蓉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上

述约定。

2012年6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4238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六间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毕蓉蓉	1,523.52	1,523.52	货币、知识产权	76.18
2	姜宏	256.27	256.27	货币	12.81
3	朱晓明	220.21	220.21	货币	11.01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b>

2012年赵维国出于个人原因，拟离职，因此将所持股份以出资额为价转让给北京太阳庄指定的毕蓉蓉。

#### 6、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北京六间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毕蓉蓉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592.4万元货币出资、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刘岩，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117.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小龙，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113.9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宇庆；（2）姜宏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3.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宇庆、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17.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卢宝刚、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17.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望记、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7.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明琪；（2）朱晓明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9.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明琪。同日，相关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上述约定。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4238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六间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刘岩	1,292.40	1,292.40	货币、知识产权	64.62
2	朱晓明	210.67	210.67	货币	10.53
3	姜宏	210.61	210.61	货币	10.53
4	杨小龙	117.20	117.20	货币	5.86
5	高宇庆	117.12	117.12	货币	5.86
6	卢宝刚	17.40	17.40	货币	0.87
7	王望记	17.40	17.40	货币	0.87
8	孙明琪	17.20	17.20	货币	0.86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六间房管理层对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等为六间房历史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其中，毕蓉蓉系刘岩配偶，自六间房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毕蓉蓉持有的六间房股权均为代刘岩持有（在受北京太阳庄协议控制期间，六间房股东所持股权均为代北京太阳庄持有），本次毕蓉蓉转让给刘岩股份系还原真实持股情况。本次新增股东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受让 286.32 万股，占北京六间房公司期末 2,000 万股的 14.3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每股 1 元。由于 2015 年 3 月，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将其在六间房的 62% 出资额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城集团，即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合计所持股份 14.32% 中的 38% 受到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北京太阳庄、杨小龙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说明，证实杨小龙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与北京太阳庄、六间房等主体签署相关 VIE 协议后，其在六间房股权系代北京太阳庄持有，至 2007 年从六间房离职代持解除；2014 年 12 月六间房股权激励完成后，包括杨小龙在内的管理层股东所持六间房股权在 VIE 协议解除后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六间房 VIE 协议存续期间，杨小龙所持六间房股权为代北京太阳庄实际持有；在六间房 VIE 协议解除后，本次交易前，其所持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 7、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第一步交易，宋城集团配合本次收购，收购六间房 62% 股权。

2015 年 2 月 7 日，北京六间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分别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 62% 的出资额转让给宋城集团；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分别与宋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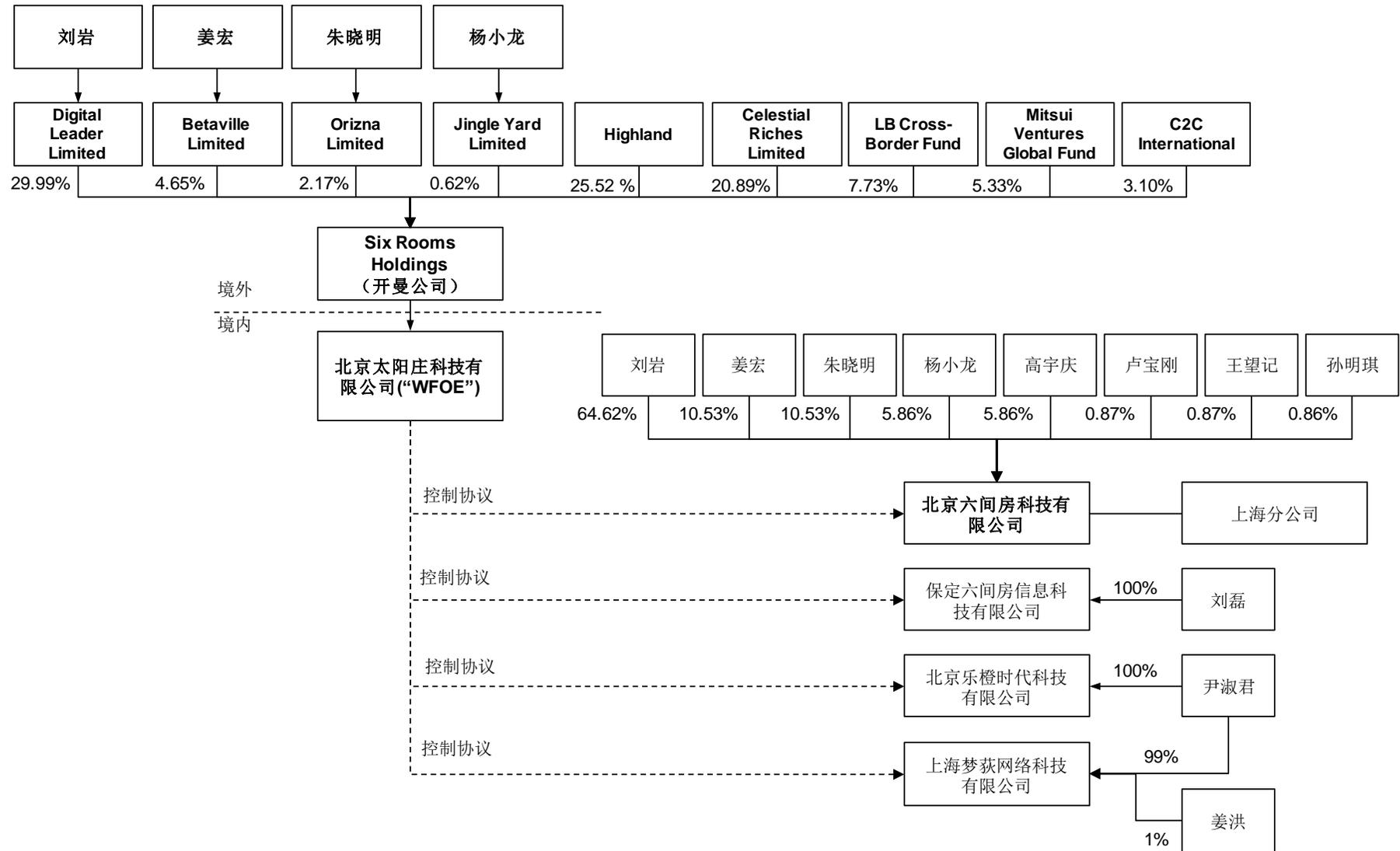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892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六间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城集团	1,240.0000	62.0000%
2	刘岩	491.1400	24.557%
3	姜宏	80.0000	4.000%
4	朱晓明	80.0000	4.000%
5	杨小龙	44.5400	2.227%
6	高宇庆	44.5400	2.227%
7	卢宝刚	6.6200	0.331%
8	王望记	6.6200	0.331%
9	孙明琪	6.5400	0.327%
合计		2,000	100%

### 三、六间房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宋城集团实施过桥收购前，标的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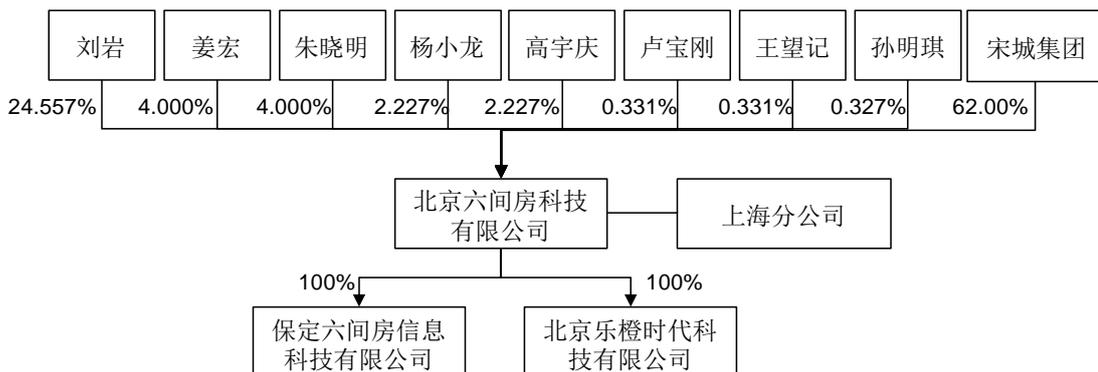
注：

1、2014年12月31日，Digital Leader Limited 向 Six Rooms Holdings 发出行权通知，请求行使其持有的认股权证，认购 475,377 股普通股。2015年3月5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并确认 Digital Leader Limited 在发出上述行权通知之日起享有相关股东权利。

2、北京太阳庄与上海梦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荻”）的 VIE 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太阳庄、上海梦荻、尹淑君和姜洪等各方签署了《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予以解除。尹淑君为刘岩之配偶毕蓉蓉的母亲，根据北京太阳庄、尹淑君、刘岩分别出具的说明，在《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前，尹淑君所持有的上海梦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系全部代北京太阳庄持有，在《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后，尹淑君所持有的上海梦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系全部代刘岩持有，尹淑君并未实际出资，由刘岩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Highland 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旗下基金 HIGHLAND VIII - LUX (2) S.a.r.l.、HIGHLAND VII - PRI (2) S.a.r.l.、HIGHLAND VIIB - PRI (2) S.a.r.l.、HIGHLAND VIIC - PRI (2) S.a.r.l.、HIGHLAND ENT VII - PRI (2) S.a.r.l.所持股权比例的合计数。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其中，六间房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 1、保定六间房

保定六间房主要从事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内容审查工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六间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乾坤
住所	保定市创业路 88 号火炬软件园 602 栋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27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北京乐橙

目前，北京乐橙未实际开展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146 房间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

	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27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3、六间房上海分公司

目前，六间房上海分公司无实际经营性业务，但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以上海分公司为平台服务互联网广告等业务客户，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2月5日至2056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岩
住所	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6幢1311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音乐创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四、VIE架构的设立与解除

六间房的股东曾为六间房在境外上市而搭建了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公司返程投资的股权结构（以下简称“VIE架构”），后因市场形势变化，北京六间房放弃在境外上市的计划，因此决定终止红筹架构。

### （一）VIE架构的搭建

#### 1、境外持股公司的设立与股权变动

##### （1）境外持股公司 Six Rooms Holdings 的设立

Six Rooms Holdings 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

责任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06年3月24日，Six Rooms Holdings 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根据 Six Rooms Holdings 设立时的章程，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本为 50,000 美元。Six Rooms Holdings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CIA NOMINEES LTD.	普通股	1	100
	合计	-	1	100

### (2) 返程投资

2006年5月30日，Six Rooms Holdings 在北京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太阳庄。

### (3) 2006年5月，引入A轮投资者

2006年5月24日，为引入A轮优先股投资者，Six Rooms Holdings、Ceyuan Ventures I, L.P. (“Ceyuan I”)、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LLC (“Ceyuan Fund”)、C2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2C”)、六间房、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和毕蓉蓉签订了《认股权证购买协议》，约定向刘岩发行 740,000 股认股权证、向姜宏发行 150,000 股认股权证、向朱晓明发行 70,000 股认股权证、向杨小龙发行 40,000 股认股权证；约定 Ceyuan I 购买 383,120 股 A 轮优先股、Ceyuan Fund 购买 16,880 股 A 轮优先股、C2C 购买 1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2006年6月6日，Six Rooms Holdings 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和发行，并决定回购 CIA NOMINEES LTD.持有的 1 股普通股，并向 Ceyuan I 发行 1 股普通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轮股份发行完成后，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1	Ceyuan I,	1	383,120
2	Ceyuan Fund	-	16,880
3	C2C	-	100,000

	合计	500,001
--	----	---------

(4) 2006年11月，引入B轮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

2006年11月7日，毕蓉蓉、姜宏、朱晓明、杨小龙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书，分别认购740,000股、150,000股、70,000股、40,000股普通股。

2006年11月7日，Six Rooms Holdings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并决定回购Ceyuan I持有的1普通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8日，为引入B轮优先股投资者，Six Rooms Holdings、太阳庄公司、六间房、Ceyuan I、Ceyuan Fund、Transcosmos Investments & Business Development (China), LLC. (“TIBD”)、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和毕蓉蓉签订了《B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Ceyuan I购买399,167股B轮优先股、Ceyuan Fund购买17,500股B轮优先股、TIBD购买416,666股B轮优先股。

2006年11月8日，Six Rooms Holdings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认购和发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0日，Ceyuan I、Ceyuan Fund致函Six Rooms Holdings，确认Ceyuan Fund向Ceyuan I转让80股A轮优先股。

本轮股份认购、发行和转让完成后，Six Rooms Holdings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轮优先股	B轮优先股
1	毕蓉蓉	740,000	-	-
2	姜宏	150,000	-	-
3	朱晓明	70,000	-	-
4	杨小龙	40,000	-	-
5	Ceyuan I	-	383,200	399,167
6	Ceyuan Fund	-	16,800	17,500
7	C2C	-	100,000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8	TIBD	-	-	416,666
合计		2,333,333		

(5) 2007 年 12 月，引入 C 轮投资者、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为引入 C 轮优先股投资者，Six Rooms Holdings、北京太阳庄、六间房、Ceyuan I、Ceyuan Fund、C2C、TIBD、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Mitsui”）、毕蓉蓉、姜宏、朱晓明、杨小龙签订了《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 Ceyuan I 购买 284,109 股 C 轮优先股、Ceyuan Fund 购买 12,766 股 C 轮优先股、Mitsui 购买 171,875 股 C 轮优先股。

2007 年 12 月 27 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和发行，并且决定向 TIBD 发行 1 股 B 轮优先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4 日，Ceyuan I、Ceyuan Fund 致函 Six Rooms Holdings，确认 Ceyuan Fund 向 Ceyuan I 转让其持有的 297 股 C 轮优先股。

本轮股份认购、发行和转让完成后，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1	毕蓉蓉	740,000	-	-	-
2	姜 宏	150,000	-	-	-
3	朱晓明	70,000	-	-	-
4	杨小龙	40,000	-	-	-
5	Ceyuan I	-	383,200	399,167	284,406
6	Ceyuan Fund	-	16,800	17,500	12,469
7	C2C	-	100,000	-	-
8	TIBD	-	-	416,667	-

9	Mitsui	-	-	-	171,875
	合计	2,802,083			

(6) 2008年2月，股份回购、股份转让及股份分拆

2008年2月15日，Six Rooms Holdings 与毕蓉蓉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 Six Rooms Holdings 回购毕蓉蓉持有的 20,833 股普通股。

2008年2月15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回购。

2009年1月29日，TIBD 与 Transcosmos, Inc. (“Transcosmos”) 签订了《转让书》，约定 TIBD 将其持有的 Six Rooms Holdings 416,666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Transcosmos。

2009年2月10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09年2月25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的股份以 1:16 的比例进行了分拆，每股的股份票面价值由 0.001 美元变更为 0.0000625 美元。

2009年2月25日，Six Rooms Holdings 与毕蓉蓉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 Six Rooms Holdings 回购毕蓉蓉持有的 2,073,328 股普通股。

本次股份回购、股份转让及股份分拆完成后，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1	毕蓉蓉	9,433,344	-	-	-
2	姜 宏	2,400,000	-	-	-
3	朱晓明	1,120,000	-	-	-
4	杨小龙	640,000	-	-	-
5	Ceyuan I	-	6,131,200	6,386,672	4,550,496

6	Ceyuan Fund	-	268,800	280,000	199,504
7	C2C	-	1,600,000	-	-
8	Transcosmos	-	-	6,666,672	-
9	Mitsui	-	-	-	2,750,000
	合计		<b>42,426,688</b>		

(7) 2010年6月，股份转让

2010年6月30日，Six Rooms Holdings、Transcosmos 与毕蓉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ranscosmos 向毕蓉蓉转让其持有的 6,666,672 股 B 轮优先股。

2010年6月30日，Six Rooms Holdings 分别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1	毕蓉蓉	9,433,344	-	6,666,672	-
2	姜 宏	2,400,000	-	-	-
3	朱晓明	1,120,000	-	-	-
4	杨小龙	640,000	-	-	-
5	Ceyuan I	-	6,131,200	6,386,672	4,550,496
6	Ceyuan Fund	-	268,800	280,000	199,504
7	C2C	-	1,600,000	-	-
8	Mitsui	-	-	-	2,750,000
	合计		<b>42,426,688</b>		

(8)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8日，Ceyuan I 及 Ceyuan Fund 分别与 Celestial Riches Limited (“CRL”) 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 Ceyuan I 及 Ceyuan Fund 分别

向 CRL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8 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1	毕蓉蓉	9,433,344	-	6,666,672	-
2	姜 宏	2,400,000	-	-	-
3	朱晓明	1,120,000	-	-	-
4	杨小龙	640,000	-	-	-
5	CRL	-	6,400,000	6,666,672	4,750,000
6	C2C	-	1,600,000	-	-
7	Mitsui	-	-	-	2,750,000
	合计	42,426,688			

(9) 2012 年 1 月，引入 D 轮投资者

2012 年 1 月 11 日，为引入 D 轮优先股投资者，Six Rooms Holdings 与 HIGHLAND VII - PRI (2) S.à r.l. (“HIGHLAND VII”)、HIGHLAND VIIB - PRI (2) S.à r.l. (“HIGHLAND VIIB”)、HIGHLAND VIIC - PRI (2) S.à r.l. (“HIGHLAND VIIC”)、HIGHLAND ENT VII - PRI (2) S.à r.l. (“HIGHLAND ENT”)和 HIGHLAND VIII - LUX (2) S.à r.l. (“HIGHLAND VIII”)(前述 5 家投资人合称“Highland”)等主体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 Highland 认购 9,179,363 股 D 轮优先股。

2012 年 1 月 11 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和发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轮股份认购和发行完成后，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D 轮优先股

1	毕蓉蓉	9,433,344	-	6,666,672	-	-
2	姜宏	2,400,000	-	-	-	-
3	朱晓明	1,120,000	-	-	-	-
4	杨小龙	640,000	-	-	-	-
5	CRL	-	6,400,000	6,666,672	4,750,000	-
6	C2C	-	1,600,000	-	-	-
7	Mitsui	-	-	-	2,750,000	-
8	HIGHLAND VII	-	-	-	-	1,975,213
9	HIGHLAND VIIB	-	-	-	-	478,632
11	HIGHLAND VIIC	-	-	-	-	697,040
12	HIGHLAND ENT VII	-	-	-	-	61,892
13	HIGHLAND VIII	-	-	-	-	5,966,586
合计		51,606,051				

（10）2012年1月，股份转让

2012年1月19日，毕蓉蓉、CRL与LB Cross-Border Fund II（“LBCB”）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毕蓉蓉向LBCB转让944,443股B轮优先股，CRL向LBCB转让1,450,173股C轮优先股。

2012年1月19日，毕蓉蓉与杨小龙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杨小龙向毕蓉蓉转让320,000股普通股。

2012年1月19日，Six Rooms Holdings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2012年5月14日，CRL与LBCB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RL向LBCB转让1,596,424股B轮优先股。

2012年5月17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上述股份转让。

2012年5月18日，CRL 与 Highlan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RL 向 Highland 转让 798,212 股 B 轮优先股、3,192,848 股 C 轮优先股。

2012年5月30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D 轮优先股
1	毕蓉蓉	9,753,344	-	5,722,229	-	-
2	姜宏	2,400,000	-	-	-	-
3	朱晓明	1,120,000	-	-	-	-
4	杨小龙	320,000	-	-	-	-
5	CRL	-	6,400,000	4,272,036	106,979	-
6	C2C	-	1,600,000	-	-	-
7	Mitsui	-	-	-	2,750,000	-
8	HIGHLAND VII	-	-	171,758	687,036	1,975,213
9	HIGHLAND VIIB	-	-	41,621	166,482	478,632
10	HIGHLAND VIIC	-	-	60,613	242,451	697,040
11	HIGHLAND ENT VII	-	-	5,382	21,528	61,892
12	HIGHLAND VIII	-	-	518,838	2,075,351	5,966,586
13	LBCB	-	-	2,540,867	1,450,173	-

	合计	51,606,051
--	----	------------

(11) 2013年7月，股份转让

2013年7月22日，Six Rooms Holdings、毕蓉蓉与 Digital Leader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毕蓉蓉向 Digital Leader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9,753,344 股普通股、5,722,229 股 B 轮优先股；Six Rooms Holdings、姜宏与 Betaville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宏向 Betaville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2,400,000 股普通股；Six Rooms Holdings、朱晓明与 Orizna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晓明向 Orizna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1,120,000 股普通股；Six Rooms Holdings、杨小龙与 Jingle Yard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小龙向 Jingle Yard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320,000 股普通股。

2013年7月22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Six Rooms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D 轮优先股
1	Digital Leader Limited	9,753,344	-	5,722,229	-	-
2	Betaville Limited	2,400,000	-	-	-	-
3	Orizna Limited	1,120,000	-	-	-	-
4	Jingle Yard Limited	320,000	-	-	-	-
5	CRL	-	6,400,000	4,272,036	106,979	-
6	C2C	-	1,600,000	-	-	-
7	Mitsui	-	-	-	2,750,000	-
8	HIGHLAND VII	-	-	171,758	687,036	1,975,213
9	HIGHLAND VIIB	-	-	41,621	166,482	478,632

10	HIGHLAND VIIC	-	-	60,613	242,451	697,040
11	HIGHLAND ENT VII	-	-	5,382	21,528	61,892
12	HIGHLAND VIII	-	-	518,838	2,075,351	5,966,586
13	LBCB	-	-	2,540,867	1,450,173	-
	合计	<b>51,606,051</b>				

注：2014年12月25日，毕蓉蓉与刘岩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Digital Leader Limited 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岩。2014年12月25日，Digital Leader Limited 通过股东决定、董事决定，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12）2014年12月，行使认股权证权益

2014年12月31日，Digital Leader Limited 向 Six Rooms Holdings 发出行权通知，请求行使其持有的认股权证，认购 475,377 股普通股。

2015年3月5日，Six Rooms Holdings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并确认 Digital Leader Limited 在发出上述行权通知之日起享有相关股东权利。

（二）VIE 协议的签署

1、与六间房的 VIE 协议

2006年5月24日，北京太阳庄与六间房签署《独家服务协议》，同日，北京太阳庄与北京六间房、毕蓉蓉、姜宏、朱晓明、杨小龙等相关主体签订《股权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各相关方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签订《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经重述之借款协议》、《委托协议及授权委托书》、《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服务协议》。根据该等文件，北京太阳庄作为独家服务提供者向北京六间房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管理服务，北京六间房向北京太阳庄支付服务费；北京六间房一切对其经营有实质影响的决定均需取得北京太阳庄的事先书面同意；毕蓉蓉、姜宏、朱晓明、杨小龙授权北京太阳庄行使其在北京六间房的股东权利，并将各自持有的北京六间房的股权质押给北京太阳庄。北京太阳庄由此实现对北京六间房的协议控制。

2、与保定六间房的 VIE 协议

2007年1月9日，北京太阳庄与保定六间房签订《独家服务协议》，同日，北京太阳庄与保定六间房、刘磊等相关主体签订《股权期权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各相关方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签订《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经重述之借款协议》、《委托协议及授权委托书》、《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服务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北京太阳庄作为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保定六间房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管理服务，保定六间房向北京太阳庄支付服务费；保定六间房一切对其经营有实质影响的决定均需取得北京太阳庄的事先书面同意；刘磊授权北京太阳庄行使其在保定六间房的股东权利，并将其持有的保定六间房的股权质押给北京太阳庄。北京太阳庄由此实现对保定六间房的协议控制。

### 3、与北京乐橙的 VIE 协议

2012年6月8日，北京太阳庄与北京乐橙签订《独家服务协议》，同日，北京太阳庄与北京乐橙、尹淑君等相关主体签订《股权期权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各相关方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签订《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经重述之借款协议》、《委托协议及授权委托书》、《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服务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北京太阳庄作为独家服务提供者向北京乐橙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管理服务，北京乐橙向北京太阳庄支付服务费；北京乐橙一切对其经营有实质影响的决定均需取得北京太阳庄的事先书面同意；尹淑君授权北京太阳庄行使其在北京乐橙的股东权利，并将其持有的北京乐橙的股权质押给北京太阳庄。北京太阳庄由此实现对北京乐橙的协议控制。

### 4、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3年10月22日，毕蓉蓉、姜宏、朱晓明、杨小龙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前述4名自然人境外投资企业为 Digital Leader Limited、Betaville Limited、Orizna Limited、Jingle Yard Limited 以及 Six Rooms Holdings，境内返程投资企业为北京太阳庄。

2015年1月28日，刘岩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境外

投资企业为 Digital Leader Limited，境内返程投资企业为北京太阳庄。

### （三）VIE 架构的解除

#### 1、VIE 控制协议的终止

2015 年 2 月 7 日，北京太阳庄与北京六间房及其他各方签署了《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签署的系列 VIE 控制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太阳庄与保定六间房及其他各方签署了《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签署的系列 VIE 控制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太阳庄与北京乐橙及其他各方签署了《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签署的系列 VIE 控制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太阳庄与北京六间房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有关人员由北京太阳庄转让或转移至北京六间房。

2015 年 2 月 7 日，Six Rooms Holdings 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方签署前述终止协议。

北京太阳庄与名义股东、标的公司之间签署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有明确条款“原系列 VIE 控制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在上述《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署日立即解除，除名义股东基于《经重述之借款协议》对北京太阳庄的债务外，北京太阳庄、名义股东、标的资产基于原系列 VIE 控制协议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义务、债务和责任均告终结。”

#### 2、VIE 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北京六间房、保定六间房、北京乐橙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六间房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在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1）2006 年 5 月 24 日签署 VIE 协议的主体与当时北京六间房的股东不同

根据北京六间房与 2006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 VIE 协议，北京六间房各股东持股比例为：毕蓉蓉持有公司 50% 股权，赵维国持有公司 30% 股权，姜宏持有公司 10% 股权，朱晓明持有公司 7% 股权，杨小龙持有公司 3%。但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北京六间房的股东情况为：毕蓉蓉持有公司 66.67% 股权，杨小龙持有公司 33.33% 股权。

根据《开曼尽调报告》，同样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开曼公司、Ceyuan I、Ceyuan Fund、C2C、北京六间房、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和毕蓉蓉签订了《认股权证购买协议》，向 Ceyuan I、Ceyuan Fund、C2C 发行 A 轮优先股并向毕蓉蓉、姜宏、朱晓明、杨小龙分别颁发了认股权证。在签署上述《认股权证购买协议》时，各方已计划调整北京六间房股权，因此也根据拟调整后的北京六间房股权签署相关 VIE 协议，但由于办理工商变更的延迟，导致 2006 年 5 月 24 日签署 VIE 协议的主体与当时北京六间房的股东不同。

### （2）保定六间房签署 VIE 协议的时间早于公司成立时间

根据保定六间房与北京太阳庄、刘磊等相关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该等协议签署日期均为 2007 年 1 月 9 日，但根据保定六间房营业执照及工商调档材料，保定六间房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设立。

经核查，保定六间房于筹备设立公司之时，即与北京太阳庄达成控制协议签署意向且签署相关 VIE 协议，但因工商登记手续延迟等原因而造成保定六间房最终设立时间晚于签署 VIE 协议的时间。

### （3）股权质押未办理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10 日，毕蓉蓉、姜宏、朱晓明分别与北京太阳庄、北京六间房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北京六间房应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10 日，北京太阳庄、保定六间房、刘磊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保定六间房应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10 日，北京太阳庄、保定六间房、尹淑君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北京乐橙应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4）VIE 协议解除后 VIE 协议项下借款尚未归还

2014 年 7 月 10 日，毕蓉蓉、姜宏、朱晓明分别与北京太阳庄、北京六间房签署《经重述之借款协议》约定，三人合计向北京太阳庄借款 1,297 万元人民

币。2014年7月10日，北京太阳庄、保定六间房、刘磊签署《经重述之借款协议》约定，刘磊向北京太阳借款10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10日，北京太阳庄、保定六间房、尹淑君签署《经重述之借款协议》约定，尹淑君向北京太阳借款100万元人民币<sup>8</sup>。

目前，VIE协议项下借款尚未归还，相关借款债务人将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完成还款。

#### （5）VIE架构的建立所涉及到的违反《三定解释》的情形

《三定解释》第四条规定：“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外商不得通过设立其他合资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或提供技术支持等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和参与境内企业的网络游戏运营业务。”而六间房存在少量游戏联运业务。

针对上述问题（1）和（3）与VIE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问题，各方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7日签署的《控制协议解除协议》中已作出不可撤销之约定：“一方应同意放弃因其他方对VIE协议现有或或有的任何违反而对其他方享有的一切权利及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因此，该等问题不会因与相关VIE协议约定不一致而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针对VIE架构对《三定解释》的违反事宜，鉴于①六间房搭建VIE架构的目的是为了视频共享业务，其目的并非为了游戏；②游戏联运业务收入自六间房设立至今一直不是六间房主营业务，占六间房总收入的比例很小；③六间房历史上未因VIE架构开展游戏业务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④相关VIE协议已经解除，六间房，对《三定解释》违反已经消除；⑤管理层股东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因任何在第一步交易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房管、环境保护、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执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等）或因履行

---

<sup>8</sup> 实际上尹淑君向北京太阳庄共借款200万元，《经重述之借款协议》约定有误。

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且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如因此而使得上述主体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管理层股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目标公司或宋城演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因此，六间房上述对《三定解释》的违反并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海四[2015]告字第 0471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六间房最近三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且管理层股东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因任何在第一步交易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房管、环境保护、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执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且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如因此而使得上述主体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管理层股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目标公司或宋城演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因此，六间房 VIE 架构的搭建并不会对本次重组税务处理上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 VIE 相关问题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 VIE 相关问题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 3、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毕蓉蓉在该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 4、员工期权计划终止

Six Rooms Holdings 曾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2008 年 2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预留普通股作为员工期权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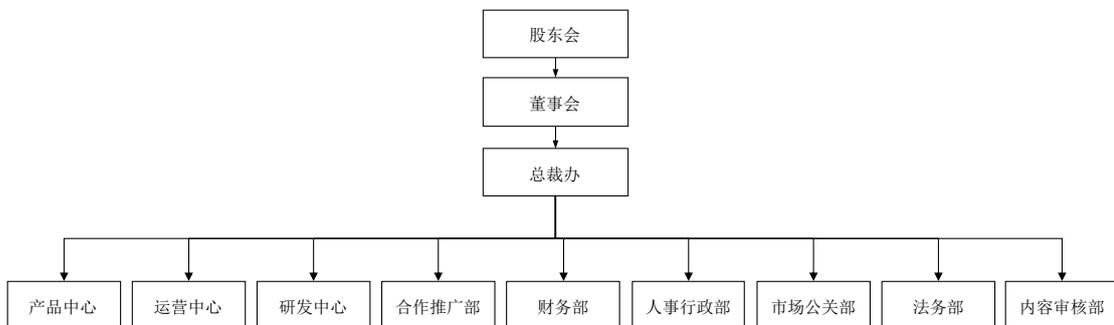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5日，Six Rooms Holdings 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前述员工期权计划。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Six Rooms Holdings 注销员工期权计划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 Six Rooms Holdings 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期权选择权从未被行使。

## 五、组织架构与人员结构

### （一）组织架构

六间房的组织架构如下：



#### 1、产品中心

产品中心主要负责网页端及移动端产品的新功能需求定义、用户界面设计、前后台功能开发以及直播伴侣软件的开发、维护等。

#### 2、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平台中各类角色的管理、签约主播的扶持和培训、各项运营政策起草和制定等工作，为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营造更佳的用户体验和娱乐氛围。

#### 3、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 PC 和移动平台上视频流采集压缩推送、视频流服务器系统的架构开发和维护、视频流 CDN 架设、数据库架设和维护、交易系统的开发、PC 和移动平台上语音和视频连麦的架构、开发和维护等。

#### 4、合作推广部（BD 事业部）

主要负责进行六间房推广、商务开发、开展互联网演艺平台联运业务以及游

戏联运业务。

#### 5、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管理帐目的编制与审计以及与第三方平台的资金结算。

#### 6、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人事相关制度的制定、员工薪酬福利、人员招聘与员工关系、人事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日常行政事务等。

#### 7、市场公关部

主要负责六间房对外公关事项和媒体关系维护，包括媒体采访、新闻发布及相关市场活动的传播效果执行及评估等。

#### 8、法律及公共事务部

主要负责六间房日常的法务工作、诉讼事项，证照及合同管理，同时负责与主管政府部门的沟通。

#### 9、内容审核部

主要负责网站中互联网演艺、视频、图片和文字的内容审核与监控，确保互联网演艺产生的内容及处理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六间房内部制度规则。

### （二）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六间房（包括保定六间房、北京乐橙及上海分公司）共有员工 242 人，人员年龄较为年轻化，人员按部门、学历和年龄的分布情况如下：

结构分类		人数	比例
部门结构	总裁办	5	2.07%
	产品中心	45	18.60%
	研发中心	30	12.40%
	运营中心	61	25.21%

结构分类		人数	比例
	内容审查中心	53	21.90%
	合作推广部	20	8.26%
	财务部	9	3.72%
	人事行政	14	5.79%
	市场公关	1	0.41%
	法务部	4	1.65%
	合计	<b>242</b>	<b>100.00%</b>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91	37.60%
	大专学历	130	53.72%
	中专及以下学历	21	8.68%
	合计	<b>242</b>	<b>100.00%</b>
年龄结构	40 岁以上	10	4.13%
	31~40 岁	53	21.90%
	21~30 岁	169	69.83%
	16~20 岁	10	4.13%
	合计	<b>242</b>	<b>100.00%</b>

## 六、六间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管理部门和体制

网络视频及其衍生的互联网演艺行业采取联合监管模式，主管部门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主，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视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

## 1)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08年1月31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开始施行。根据该法规,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2008年3月1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3月15日,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了该方案。根据该方案,成立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8年1月31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开始施行。根据该法规,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根据该规定，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对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4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合并设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上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相关职权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3) 新闻出版总署

根据《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将大力推进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技术的应用，加强对网络视频版权的保护，发展新闻出版行业的信息化工作，鼓励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新闻信息门户网站和报刊新媒体出版产品建设。其主要职能和任务为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出版物内容及出版活动的监管，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4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合并设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上述新闻出版总署的相关职权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4) 文化部

2011年4月1日,《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开始施行。根据该法规,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5)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互联网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等。

#### (2) 行业监管体制

网络视频及其衍生的互联网演艺行业采取联合监管模式,主管部门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主,新闻出版总署及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视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管理体制如下:

1) 对市场准入的监管: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

2) 对网络视频内容的监管: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与制作;

3) 对网络视频制作的监管: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网络视频节目的制作;

4) 对网络文化的监管:由文化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展览、比赛等;

5) 对硬件和技术的监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制造厂商管理、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发展及设备进网许可证发放等;

6) 对软件及接入网络的监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网络带宽标准、软件相关标准等;

7) 对网络安全的监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网络监看、检察等；

8) 对网络视频运营的监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电视台管理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2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25日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年3月1日
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1月8日
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年3月1日
7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4年10月11日
8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7年12月28日
9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年1月31日
10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9年3月31日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1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0年3月17日
1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2年7月6日
1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1月2日
1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9月28日
15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0年1月6日
1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4月10日
1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	2009年10月1日
18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	2010年8月1日
19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	文化部	2011年4月1日
20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文化部	2013年12月1日
21	《中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	中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联盟	2008年2月22日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200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全球信息化发展趋势、我国信息化发展基本形势、我国信息化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信息化的战略重点进行深入的分析，并提出新的发展建议和规划，提出推进社会信息化的概念，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该战略中重点提出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开发科技、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卫生、‘三农’、社保等领域的信息资源，提供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的数字化信息服务……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建设，开发优秀的信息产品，全面营造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注重研究互联网传播规律和新技术发展对网络传媒的深远影响。”

200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文化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文化振兴规划》中提出了发展新兴文化业态的重要规划，制订的总体目标为“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

2010年3月，在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当前的重点任务之一就是继续引领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应用，强化中国互联网中心地位，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社区网络、网络视频、数据库服务、数字出版等新兴内容产业，打造全国网络电视基地，不断提高创意能力、增值能力、聚合能力和传播能力。

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主张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2012年2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

出要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影音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等。并提出积极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移动网络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提高原创水平，提升文化品位，发挥网络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012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公布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更指出，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明显增强，已逐步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业，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并指出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的研发投入超过业务收入的10%，意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要求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每秒（Mbps）和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重点要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等。

201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工信部通[2014]577号），为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灵活、创新的优势，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促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和业务服务水平提升。根据该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试点企业可以建设宽带接入网业务所需的基础网络设施，以自有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鼓励民营企业

参与宽带接入网络的投资并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和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分享收益，并以基础电信企业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鼓励民营企业提供宽带转售服务。支持拥有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从基础电信企业租用接入网络资源，以自有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民间资本进入网络接入领域将进一步推进宽带的渗透率，为互联网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 3、行业监管部门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

在上述行业监管体制下，标的公司受到的日常监管工作包括：

1) 六间房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作为互联网媒体企业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网安大队备案登记，因此六间房接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北京市文化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网安大队的管理和监督；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每年组织审核人员参与关于节目审核监管的网站编辑培训，培训后考试合格将颁发审核人员上岗证书；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节目监管中心的专职团队 7x24 小时的抽查、监播和审核六间房平台的直播节目，六间房审核团队采取值班制度与该监管中心保持 24 小时的不间断在线沟通；在重点和敏感时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节目监管中心会提前召开会议或在线传达审核要点和注意事项；

4) 作为持证机构，六间房接受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传播监管中心的 7x24 小时节目监察；

5) 北京市文化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委托监管六间房的内容合法性和是否违规；

6) 作为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网安大队备案的互联网媒体，六间房接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网安大队的管理和监督，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网安大队有专职的民警负责六间房节目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在公司办公场所内常年设有警务工作室挂牌办公，重大节日和敏感日期，采取干警和总编辑同时值班制度。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监管机构官网查询、互联

网搜索等方式查询，结合根据六间出具的说明，过去三年中六间房不存在有害信息的播出记录和被处罚记录。”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六间房通过运营 [www.6.cn](http://www.6.cn) 这一互联网演艺平台，鼓励用户在六间房设置的网络演播室内展示自己的才华及知识，使用户产生的内容得到更大范围的关注，各个参与者能够自由与主播和其他用户互动，是一个基于平民艺人和粉丝关系的互联网娱乐社交平台。根据艾瑞 iUserTracker 数据，以 2014 年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统计，六间房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演艺平台网站<sup>9</sup>。六间房主要的产品和服务为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

### 1、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

#### （1）业务简介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以主播为中心，以网络演播室为单位，主播、用户、代理、家族、军团等各参与方形成了一个互联网演艺平台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主播进行多种才艺表演（如音乐、舞蹈、脱口秀等），吸引用户观看，并在网络演播室与观众进行交流和互动。用户通过向主播和其他用户赠送虚拟礼物的形式表达对主播表演的欣赏与仰慕和与其他用户进行交流。在这一互动交流的过程中，六间房通过在平台上销售多种虚拟礼物（如鲜花、掌声、跑车等）和虚拟用户特权（如靓号、座驾、守护）而产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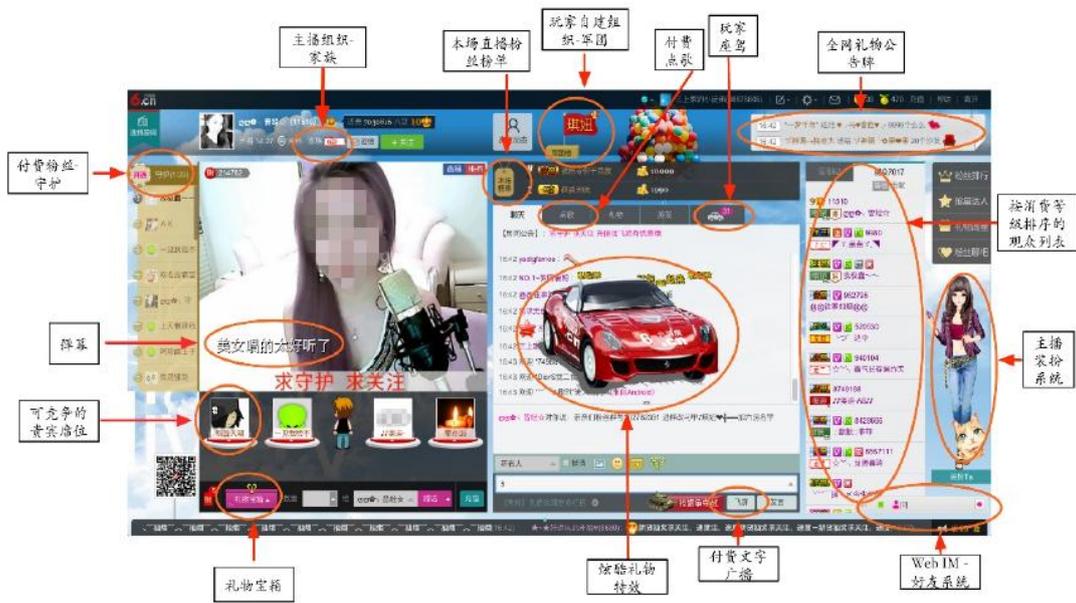
#### （2）业务模式

经过注册的用户可以获得一个网络演播室，并通过摄像设备采集视频并进行直播。网络演播室是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核心单位，分为视频区域、聊天区域、礼物区域和展现区域。在视频区域内，主播通过唱歌、跳舞等形式完成才艺的展示；在聊天区域内，主播与用户及用户与用户之间进行实时的互动交流；在礼物区域内，主播、用户通过赠送虚拟物品进行实时的互动交流；在展现区域里，用户可以通过付费成为主播的守护或进入观众排行榜，吸引主播的关注，增强与主播的互动。

---

<sup>9</sup>注释：相关数据来源于艾瑞 iUserTracker 数据库

下图展示六间房的典型演播室及各类参与者情况：



下表概述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生态系统参与者的情况：

参与者	与生态系统其他参与者的关系	职责
用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六间房平台的主要参与者</li> <li>- 无需注册即可观看视频内容；但需注册后才可互动、充值、消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主播和其他用户互动</li> <li>- 可由主播选为演播室管理员，协助主播监督网络演播室的用户聊天内容</li> </ul>
主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六间房平台的主要表演者</li> <li>- 签约主播根据获得的虚拟礼物计算奖金收益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表演内容</li> <li>- 吸引用户与用户互动并促进虚拟物品和虚拟用户特权的消费</li> <li>- 遵守六间房《签约主播管理规定》、《六间房直播监管规范》等规定</li> </ul>
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六间房签订协议，六间房将给予其充值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销售奖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虚拟货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li> <li>- 向用户提供社区内的功能引导服务</li> <li>- 遵循六间房《代理手册》规定</li> </ul>
星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星探旗下的主播表现获得奖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主播</li> <li>- 遵循六间房《星探政策》规定</li> </ul>
家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为签约家族和普通家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发为主播提供服务，组织家族内</li> </ul>

参与者	与生态系统其他参与者的关系	职责
	- 签约家族可按其旗下签约主播礼物收入的情况获得奖金	的活动等 - 遵守六间房《签约家族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军团	- 军团是六间房于 2014 年引入的、由用户自主创建、管理的群体组织	- 纯用户型的组织 - 为更好促进用户之间的互动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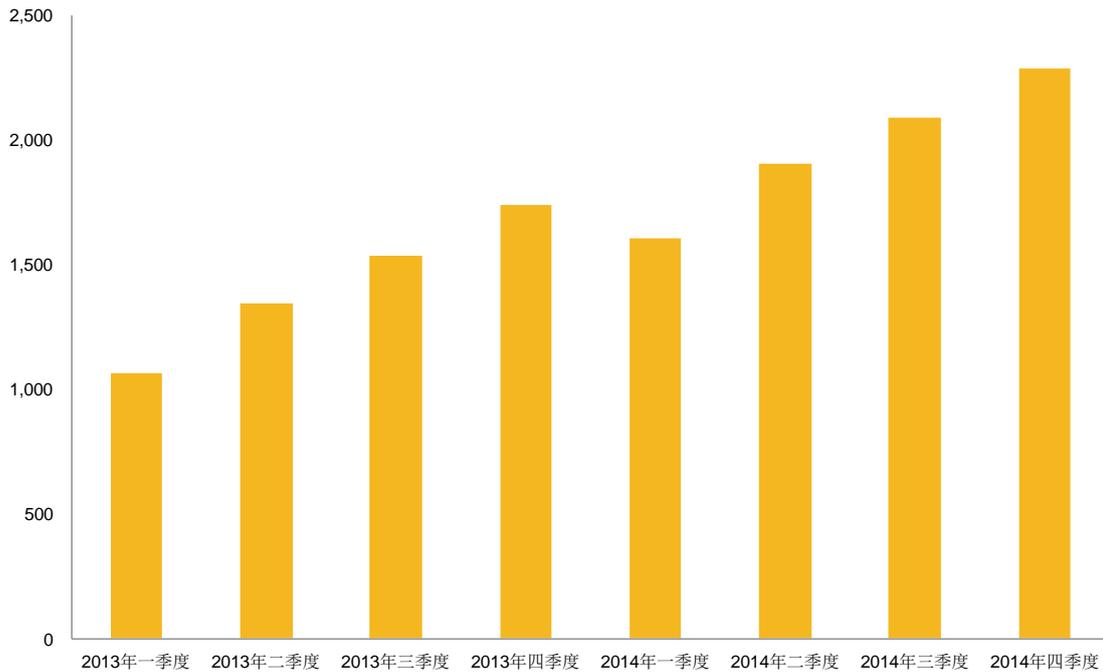
### ①用户

用户是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生态系统的最大参与群体，用户观看主播提供的内容，以聊天、赠送礼物等方式与主播和其他用户互动。用户通过与主播和其他用户互动形成一个社交群体，往往在同一个主播的演播室内的用户有着共同的兴趣爱好。

根据用户在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消费金额，六间房将给予用户一定的财富等级称号，不同财富等级称号的用户能够获得不同的用户特权。通过设置财富等级称号，六间房可以提升和增强用户的使用体验和粘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累计注册用户数约 3,000 万，2014 年 12 月的月活跃用户数约 2,400 万。

**图：报告期内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按季度平均的月活跃用户（万人）**



## ②主播

主播的主要职责是为网络演播室提供内容，一个网络演播室内有一名或多名主播，主播一般是草根表演者，例如歌手、舞者、脱口秀表演者和乐器演奏者等。

主播分为普通主播和签约主播。所有的用户都可以开设网络演播室成为普通主播，但一般普通主播开设的演播室设有 10 人的观众人数上限，签约主播可以将其每月获得的虚拟物品通过兑点的形式兑换为现金，但普通主播不能将其获得的虚拟礼物兑换成现金兑点。普通主播可以向六间房平台提出申请成为签约主播，一旦普通主播通过六间房运营团队的评估及审批流程，并遵守《签约主播管理规定》、《六间房直播监管规范》等规定，六间房会将其演播室的观看人数上限进行一定程度的上调。随后，六间房将根据该主播开播的时间长度、开播频率和播出内容是否符合平台规定等因素，不断提高主播演播室的观众人数上限，使主播获得更大的观众群体和影响力。签约主播可以将其每月获得的虚拟物品通过兑点的形式兑换为现金。

优秀的主播将产生优质的内容，并能够基于视频内容和用户进行良好的互动，从而吸引海量用户。主播产生的优质内容和主播与用户的互动构成了用户付费的驱动因素，而用户的付费行为将鼓励主播增加播出时间并提供更加优质的内容，从而吸引更多主播和更多用户参与互动和消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签约主播人数超过 50,000 人。

### ③代理

代理主要负责为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销售及推广虚拟货币。代理同时也向六间房的用户提供基本的客户服务，例如向用户介绍并指导用户使用平台上的产品及服务，并促进演播室内的互动。

六间房用户通过某代理人员的代理通道完成的充值，计为该代理的销售额，代理在遵守《六间房代理手册》规定纪律且拥有代理资格的前提下，根据其完成的销售额情况，获得相应的报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间房互联网平台的代理人数量接近 200 人。

### ④星探

星探主要负责招募主播，按照六间房《星探政策》申请成为六间房星探的用户将获得专属的星探签约通道。如果用户通过某星探申请并成为六间房签约主播，则将计为该星探的旗下主播。根据星探旗下主播的播出情况，星探将会获得一定金额的奖励。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星探人数约 4,000 人。

### ⑤家族

家族分为普通家族和签约家族。申请成立普通家族的用户需满足一定条件，如用户财富等级、帐号注册时间等。普通家族可以招募签约主播，达到一定签约条件的普通家族可以申请成为签约家族。签约家族有扶持帮助家族旗下主播的责任和义务，签约家族的族长根据旗下签约主播礼物收入的情况获得奖金。家族的存在能够提升主播对六间房平台的使用体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家族数量约 3,000 个。

### ⑥军团

军团是六间房于 2014 年引入的、由用户自主创建、管理的群体，一个军团最多由 28 个用户组成。同一军团的成员在主播演播室中同时上线，可以获得军团尊享的荣誉特效。开展军团的活动能够提升和增强用户的使用体验和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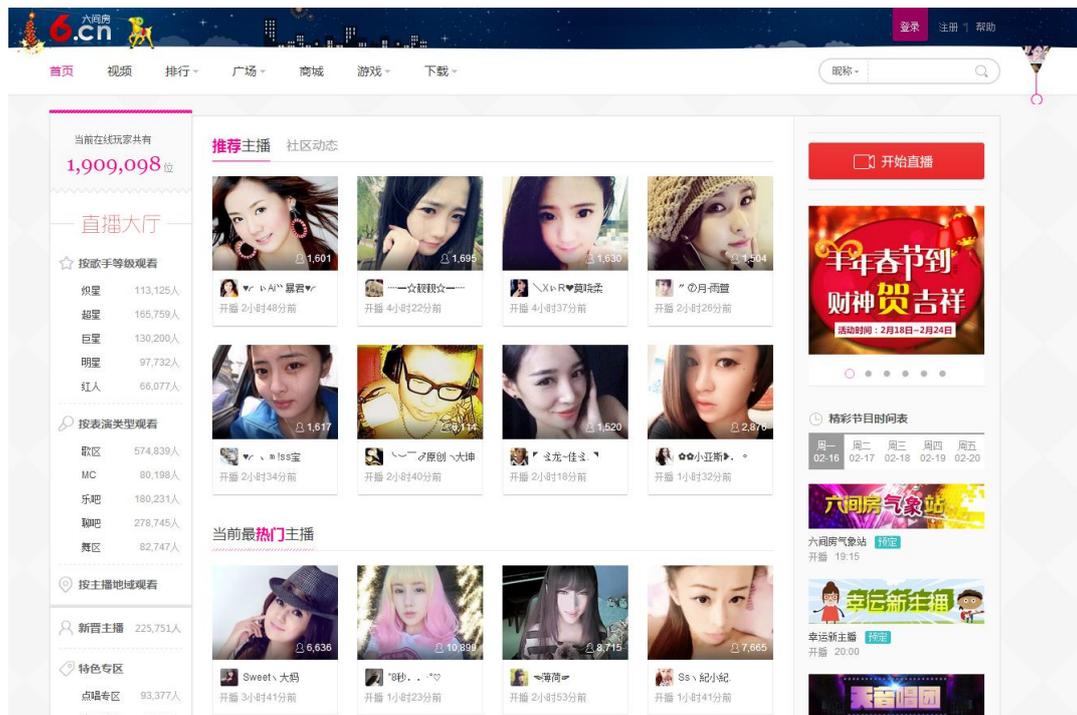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军团数量约 2,300 个。

### （3）主要产品与服务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网站、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移动端 APP 和为主播服务的六间房直播伴侣软件。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网站是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的主要呈现形式和业务开展平台。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网站以其简洁明快的用户界面和别具风格的交互功能，为用户创造了良好的产品使用体验并增强了用户在平台互动的意愿。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网站的首页图示如下：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网站演播室图示如下：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移动端 APP 是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其他移动设备上的主要呈现形式和业务开展平台。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移动端 APP 的图示如下：



六间房直播伴侣软件是六间房自主研发的一款基于客户端的视频美化软件，是用户及主播在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产生视频内容、开展直播的必备辅助工具，它涵盖了音视频播放、卡拉 OK、音视频录制、视频美化、屏幕分享等主要功能。

六间房直播伴侣软件的图示如下：



## 2、其他业务

六间房的其他业务包括游戏联运业务、软件销售业务、技术服务费业务及在线平台广告业务。游戏联运业务主要经游戏开发商代理授权，利用六间房游戏中心这一运营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并从游戏运营中获取分成收入；软件销售收入为销售 Flashchat 软件取得的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是为客户提供的网络宽带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及互联网演艺平台联合运营服务收取的费用；网络广告收入是凭借互联网演艺平台的用户基础和流量优势为商家提供的在线平台广告服务。

## 3、报告期内六间房主要产品和服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六间房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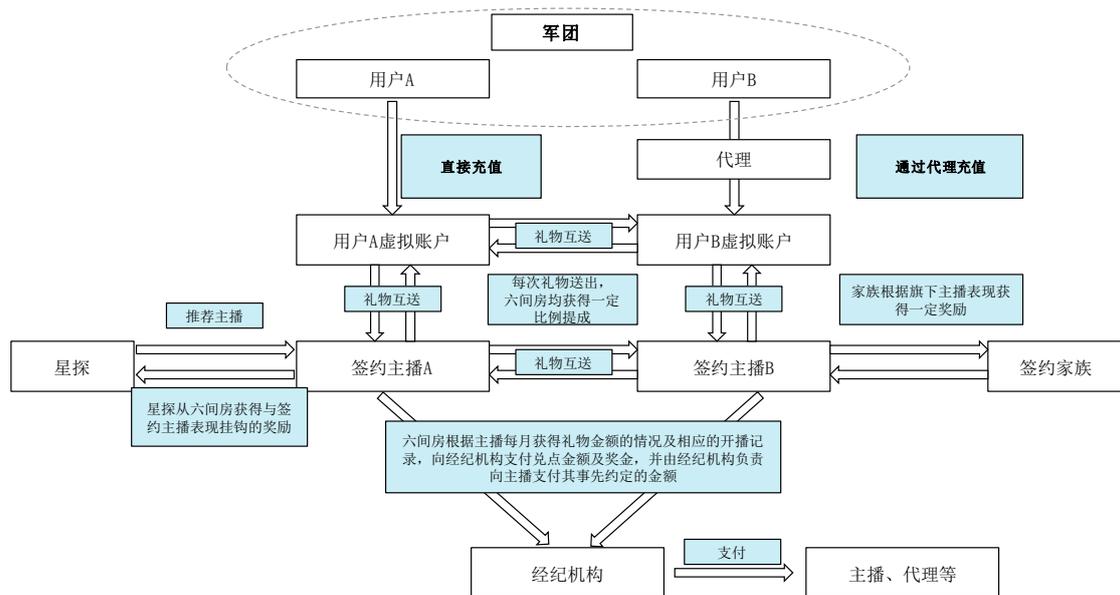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收入	43,666.77	97.85%	27,392.15	97.63%
其他业务	957.46	2.15%	665.15	2.37%
- 游戏联运收入	651.83	1.46%	421.20	1.5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 软件销售收入	165.86	0.37%	145.08	0.52%
- 技术服务费收入	139.77	0.31%	56.60	0.20%
- 网络广告收入	-	0.00%	42.27	0.15%
合计	44,624.23	100.00%	28,057.30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六间房不再从事网络广告业务造成网络广告收入下降之外，六间房各项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各业务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 （三）六间房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用户在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上自行充值或通过代理进行充值。充值时 1 元人民币 = 100 六币。六币为六间房平台通用的虚拟货币，可以在演播室中购买虚拟礼物、虚拟道具等。针对用户通过代理充值的情况，六间房平台将根据该代理完成的销售额情况向其支付相应奖金。报告期内，上述人民币与虚拟货币兑换比例未发生变动。

2、用户充值完成后，可以在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上通过为主播或其他用户购买虚拟礼物的形式进行消费。用户每次的虚拟礼物购买行为，六间房均会根据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购买金额的一定数量作为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收入。剩余金额将由六币转换为六豆，存放在收礼方的虚拟账户中。

3、获得六豆的用户和主播，可以选择将六豆以 1:1 的比例兑换为六币，并继续在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中进行消费。同样的，用户后续购买行为，六间房仍然会收取购买金额的一定比例，并将剩余金额由六币转换为六豆，存放在收礼方的虚拟账户中，以此类推。报告期内，上述六豆与六币兑换比例未发生变动。

4、签约主播和可以将获得的六豆按一定比例兑换为现金（该过程称为兑点），同时可根据播出表现获得一定奖金。六间房根据主播每月获得礼物金额和奖金的情况，向主播的经纪机构支付兑点金额及奖金，并由经纪机构负责向主播支付其事先约定的金额。

5、星探可以向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推荐主播。根据星探旗下主播的播出时长和收入情况，星探将会获得一定金额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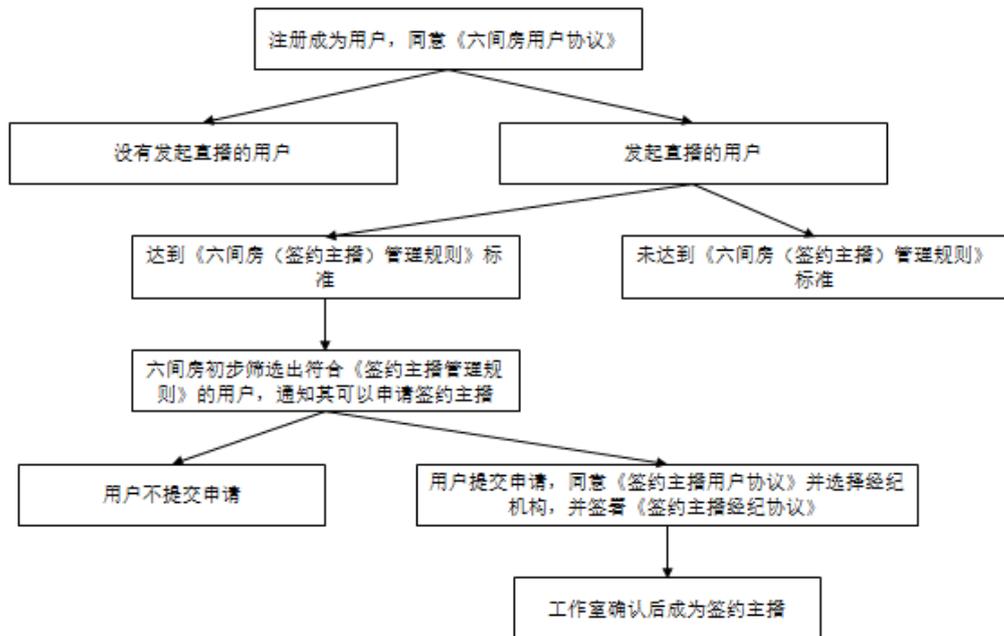
6、签约家族有扶持帮助家族旗下主播的责任和义务，并根据旗下签约主播的表现获得一定程度的奖金。

#### （四）六间房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目前，六间房通过与主播的经纪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形式为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采购主播和相应的内容资源。

主播与六间房经纪机构的签约流程如下：



其中，六间房、主播与经纪机构的合作模式和关系如下：

#### （1）经纪机构与签约主播

经纪机构与签约主播签署《签约主播经纪协议》，由经纪机构负责与签约主播之一切演艺经纪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商业演出等。

#### （2）六间房与签约主播

六间房与签约主播签署《六间房用户协议》、《签约主播用户协议》。

《六间房用户协议》即所有用户在六间房网站注册时必须接受的协议，主要包括用户使用规则、用户言论规范、知识产权、用户隐私保护、违约赔偿、争议解决等基本条款。

《签约主播用户协议》为用户申请成为签约主播时必须接受的协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主播在六间房进行直播的音视频版权属于主播，主播许可六间房基于宣传、推广、整合的目的而录音、录像、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表演；

签约主播有权根据《六间房秀场（签约主播）管理规则》及《签约主播经纪协议》的规定自经纪机构获取相应的报酬；

签约主播同意，六间房有权将其在六间房网站的注册、登陆、上线、直播时长等相关信息提供给经纪机构。

## 2、销售模式

六间房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虚拟货币在网页端和移动端向用户的直接销售。

在网页端和移动端，用户可以通过六间房网站上或移动端 APP 内的充值链接进入支付页面，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如网银转账、支付宝、手机充值卡等）购买六间房平台的虚拟货币。

## 3、盈利模式

六间房的盈利模式以用户付费模式为主，用户付费则以虚拟物品付费及增值服务（会员）付费为主。

虚拟物品付费主要包括三方面：用户通过付费购买虚拟礼物，购买目的主要是以向主播或其他用户赠送礼物的方式表达情感，如购买玫瑰、钻戒、游艇等虚拟物品；用户通过付费购买虚拟道具或虚拟用户特权，购买目的主要是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如购买靓号、座驾、守护等；用户通过付费购买娱乐工具，购买目的主要是用于实现更丰富的互动，如购买点歌、贴条、飞屏等。

增值服务（会员）付费：用户通过付费成为会员，享受专属权利，满足更多的应用需求，拓展使用互联网演艺平台的范围。比如用户排名靠前、防止被禁言、可以进入满员演播室、隐身进入演播室等。

虚拟物品及增值服务的购买一方面满足用户在互联网演艺平台中身份感的确立，另一方面充当用户在互联网演艺平台中与他人交流的重要手段，满足互动娱乐的需求。

## 4、结算模式

六间房与用户的充值金额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对账单的形式，定期核对并由第三方平台向六间房进行支付。

签约主播及其他生态系统参与者的奖金由六间房按月、季度或其他相关六间房制度规则约定的时间向相关的参与者直接支付结算或通过第三方经纪机构进行支付和结算。

## 5、营销推广模式

目前，六间房主要通过网络推广模式对互联网演艺平台业务进行营销、推广。主要采用的推广模式有 SEM 模式、导航网站广告位、CPM 模式、CPA 模式及互联网演艺平台联运模式等。

### （五）报告期内六间房的销售情况

#### 1) 2014 年按年度充值金额区间进行分类的用户数量分布

充值金额	户数	用户比重 (%)	充值金额比重(%)
50 万以上 (不含 50 万)	67	0.03	13.30
20-50 万 (含 50 万)	194	0.10	12.16
0-20 万 (含 20 万)	194,845	99.87	74.54
合计	<b>195,106</b>	<b>100.00</b>	<b>100.00</b>

2014 年年度充值金额 20 万以上的用户，累计用户数占总充值用户的比重约为 0.13%，累计充值金额占总用户充值金额比重约为 25.46%。

#### 2) 2013 年按年度充值金额区间进行分类的用户数量分布

充值金额	户数	用户比重 (%)	充值金额比重(%)
50 万以上 (不含 50 万)	46	0.04	14.42
20-50 万 (含 50 万)	109	0.09	11.98
0-20 万 (含 20 万)	118,295	99.87	73.60
合计	<b>118,450</b>	<b>100.00</b>	<b>100.00</b>

2013 年年度充值金额 20 万以上的用户，累计用户数占总充值用户的比重约为 0.13%，累计充值金额占总用户充值金额比重约为 26.40%。

## 2、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b>2014 年</b>		
客户名称	年度充值金额	占充值总金额的比例（%）
用户 A	479.70	1.02%
用户 B	211.75	0.45%
用户 C	169.22	0.36%
用户 D	169.01	0.36%
用户 E	166.05	0.35%
合计	<b>1,195.7</b>	<b>2.18%</b>
<b>2013 年</b>		
客户名称	年度充值金额	占充值总金额的比例（%）
用户 F	262.02	0.91%
用户 G	171.10	0.59%
用户 H	162.90	0.56%
用户 I	156.47	0.54%
用户 J	156.04	0.54%
合计	<b>908.53</b>	<b>3.15%</b>

2013 年、2014 年前 5 名客户的充值金额占年度充值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15% 和 2.18%，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 （2）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在六间房的主营业务中，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占据较大的收入份额，而用户充值及用户对虚拟物品的消费是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用户的充值和消费行为均是个体行为，受单个用户使用感受、生活习惯等个人因素的影响较大，单一用户的充值消费行为在各个时点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性，但是从整体用户群的角度来看，由于用户基数较大且新用户的持续加入，上述单一用户充值消费行为波动的影响得以相互抵消，从而使整体用户群保持稳定。

从整体用户群的充值消费行为来看，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业务的活跃用户

数和充值用户数一直保持快速增长。

### 3、关于充值金额真实性的核查说明

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提出的核查要求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根据核查要求结合互联网演艺业务的具体特点，就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用户的充值金额拟定了如下核查方案：

1、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账号/账户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程序，对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以确保从后台导出的用户相关信息的可靠性。

2、会计师对报告期六间房的银行流水和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获取银行询证函的回函确认，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审阅。

3、会计师结合银行流水核查了 2013 年-2014 年六间房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核查工作室、工作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六间房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对开曼公司历次融资的去向核查，未发现六间房有自充值的资金渠道来源。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六间房的技术水平及交易系统机理，抽样用户进行用户充值行为分析，2012 年至 2014 年进行分层抽查样本。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抽样用户数据兼具了典型性和重要性，样本选择较为合理。

5、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抽样用户以及中可获取其消费记录的用户的行为是否合理进行分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标的公司六间房存在自我充值、虚假充值的情况。此外，结合：1、对标的公司账号/账户系统进行的 IT 审计程序和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从后台导出的用户相关信息的可靠性；2、对抽样的充值用户在六间房的充值行为、消费行为进行核查；3、对六间房的技术实力、交易系统业务逻辑及秀场业务的业务特点进行核查；4、对六间房的银行流水及主播端成本进行核查；在以上核查的基础上，经综合判断后，可以合理推定确认六间房报告期内的充值金额是具有真实性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标的公司六间房存在自我充值、虚假充值的情况。此外，联合独立财务顾问还进行了以下核查：1、结合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账号/账户系统进行的IT审计程序和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的核查，确认从后台导出的用户相关信息的可靠性；2、对抽样的充值用户在六间房的充值行为、消费行为进行核查；3、对六间房的技术实力、交易系统业务逻辑及秀场业务的业务特点进行核查；4、对六间房的银行流水及主播端成本进行核查；在以上核查的基础上，经综合判断后，可以合理推定确认六间房报告期内的充值金额是具有真实性的。”

#### 4、关联方持有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六间房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六间房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有权益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六间房的的采购情况

####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六间房及下属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按年采购金额口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			
供应商	金额	采购内容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凡尘影视传媒（上海）工作室	3,809.18	主播服务	17.60%
上海优谱乐畅音乐艺术工作室	3,384.27	主播服务	15.64%
悦唱文化传播（上海）工作室	3,377.44	主播服务	15.60%
秀唱文化传播（上海）工作室	3,376.73	主播服务	15.60%
上海共我吧创意工作室	1,900.84	主播服务	8.78%
合计	15,848.47		73.22%
2013年			

供应商	金额	采购内容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上海优谱乐畅音乐艺术工作室	1,194.71	主播服务	8.77%
凡尘影视传媒（上海）工作室	1,171.38	主播服务	8.60%
悦唱文化传播（上海）工作室	1,153.31	主播服务	8.47%
秀唱文化传播（上海）工作室	1,124.15	主播服务	8.25%
上海共我吧创意工作室	874.72	主播服务	6.42%
<b>合计</b>	<b>5,518.26</b>		<b>40.52%</b>

注：六间房向凡尘影视传媒（上海）工作室的采购金额和比例已合并计算其关联方辉度文化传播（上海）工作室的采购情况。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73.22%，较2013年上涨幅度较大，原因为2013年1-5月未通过第三方经纪机构支付主播服务费，该段时间共计有4,439万元的主播服务费支出；2014年全部通过第三方经纪机构支付，因此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 2、关联方持有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六间房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地均在上海，主要系因上海市聚集了大量演艺经纪机构，六间房与大量工作室洽谈协商后，选择注册地在上海的供应商。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了六间房与经纪机构之间的合同、抽样核查六间房向经纪机构打款的流水，抽样核查了经纪机构向主播打款的流水记录系由经纪机构出资人账户向主播个人账户打款，不存在六间房及其董监高账户向主播直接打款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当面访谈六间房9家供应商的出资人，核查了出资人的身份信息，核查出资人与六间房的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前五大供应商与六间房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五大供应商与六间房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六间房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六间房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有权益的情形。

### 3、签约主播获得兑点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六间房签约主播获得的兑点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b>2014年</b>		
<b>兑点金额分布</b>	<b>兑点主播数</b>	<b>兑点金额占比（%）</b>
100,000元以上	338	54.4%
50,000元~100,000元	325	13.6%
0元~50,000元	11,368	31.9%
<b>总计</b>	<b>12,031</b>	<b>100.0%</b>
<b>2013年</b>		
<b>兑点金额分布</b>	<b>兑点主播数</b>	<b>兑点金额占比（%）</b>
100,000元以上	182	54.3%
50,000元~100,000元	195	14.0%
0元~50,000元	6,920	31.7%
<b>总计</b>	<b>7,297</b>	<b>100.0%</b>

2013年及2014年，通过标的公司平台上获得兑点的主播人数分别为7,297人和12,031人，其中：2014年兑点金额在100,000元以上的主播共有338名，兑点金额占全体签约主播兑点金额比例为54.4%；2013年兑点金额在100,000元以上的主播共有182名，兑点金额占全体签约主播兑点金额比例为54.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签约主播的兑点金额情况，对签约主播兑点金额分布情况进行了复核；核查了兑点金额排名靠前主播的兑点金额，对报告期内兑点金额变化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收入对兑点金额靠前签约主播不存在重大依赖，兑点金额靠前签约主播的变动对公司预测收入实现的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七）六间房及其下属主体的主要业务资质

#### 1、六间房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还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经营性演出许可证》，申请该等资质对申报企业的人员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有一定要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六间房持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具体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60797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3.12.25 - 2016.9.20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13]1061-1110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2013.12.9 - 2016.12.8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8268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2012.2.13 - 2015.2.13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 1169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3.12.3 - 2015.12.31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0666 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3.8.19 - 2015.8.19

##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办情况

六间房拥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到期，六间房已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延续申请。2015 年 3 月 4 日，六间房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广局网字(2015)7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股权结构有关事项的批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目前处于制证阶段。

## 3、标的公司未获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说明

### (1)《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法规依据及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的原因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三定解释》”)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

标的公司的游戏联运业务主要系经游戏开发商授权，利用六间房游戏中心这一运营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并从游戏运营中获取分成收入；其中，标的公司所有的游戏联运合作方均已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考虑到所有游戏联运方均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且游戏联运业务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到 1.5%，六间房并未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 （2）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

《三定解释》规定，“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否则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取缔，同时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其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鉴于游戏联运业务收入占六间房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六间房关于《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申请文件已在申请提交中，并已出具承诺“六间房确认所有的游戏联运合作方均已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且若由于六间房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而对六间房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则六间房保证将停止经营游戏联运业务”。因此，六间房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取得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六间房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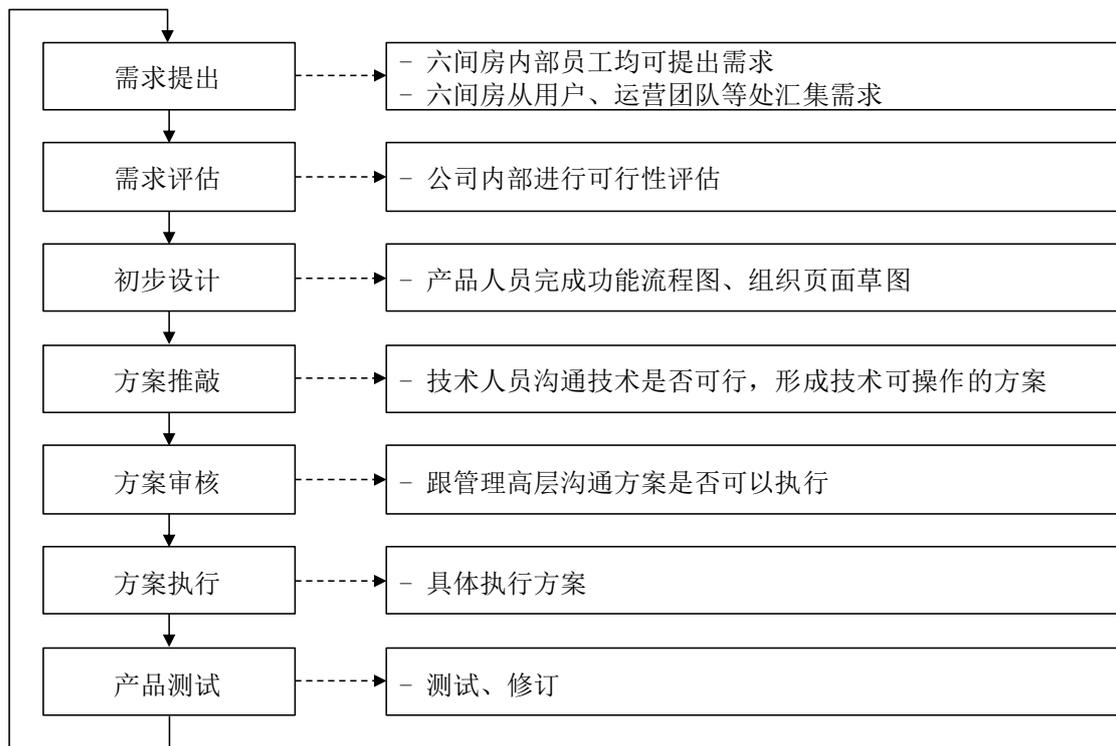
经核查，律师认为：“虽然标的公司并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但鉴于游戏联运业务收入占六间房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刘岩已出具承诺‘六间房保证所有的游戏联运合作方均已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且若由于六间房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而对六间房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则六间房保证将停止经营游戏联运业务’。因此，六间房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取得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标的公司并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但鉴于游戏联运业务收入占六间房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刘岩已出具承诺‘六间房保证所有的游戏联运合作方均已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且若由于六间房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而对六间房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则六间房保证将停止经营游戏联运业务’。因此，六间房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取得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八）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

根据其互联网演艺平台的业务性质，六间房的质量控制体系可细分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内容质量控制体系及虚拟货币控制体系等。六间房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平台产品和运营平稳进行。

### 1、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六间房保持了一个较为开放的产品开发流程，内部员工均可提出对产品的需求。六间房会从内部员工及外部用户等处汇集针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经过评估、设计和技术推敲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审核完成后具体执行产品的改进工作，并在测试环境中检验后正式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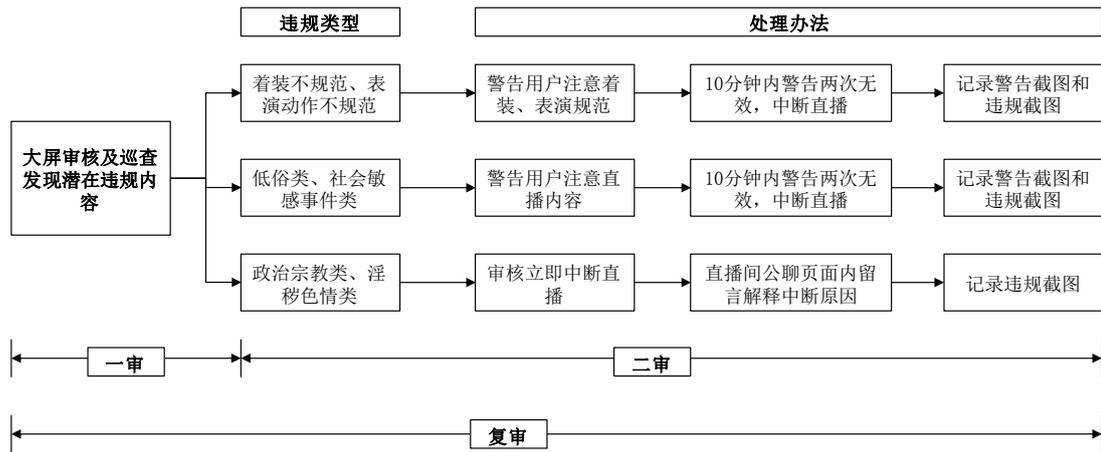
## 2、内容质量控制体系

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在运营中产生了大量用户实施生产的视频、文字和图片内容。六间房建立了一套立体、全方位的内容质量控制体系，以维持生态系统环境健康有序，并保证平台运营合法合规。

### （1）内容审核流程和机制

#### 1) 视频审核

视频审核主要分为一审、二审和复审环节。



一审人员主要通过审核中心的多屏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根据用户特点和表演类型，审核人员将全部开播演播室分为白名单，黑名单，家族，个人，综合，舞曲六类，每一类演播室在一个单独大屏上显示。该屏幕上会滚动播放该类演播室的全部直播情况。审核人员发现可能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演播室后，会将演播室直播截图和房号及时发送至审核工作群中。大屏幕审核能够保证对于直播内容的快速浏览和违法违规问题的快速发现和传递，起到指挥中心的作用。另外，部分一审员工也会履行巡查职责，随机进入演播室观看并收听主播表演内容，发现问题后同样会将截图和房号发送至审核工作 QQ 群中。

二审人员在审核工作 QQ 群中接收到一审人员发送的截图和房号信息后，会迅速进入相关演播室查看直播内容，并依据六间房制定的详细标准判断相关问题的严重性，采取警告、下麦、强制关停和禁播等惩罚措施，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录，以备可能的主播投诉或纠纷情况。

复审人员会定期复查一审、二审人员对违规内容的发现和处理过程，如果发现漏查、误查的情况，会及时予以更正修改。

## 2) 文字审核

文字审核主要分为关键词主动屏蔽及演播室参与者自我监管两部分。

**关键词屏蔽：**审核团队在后台中添加了大量涉及政治、淫秽、粗俗的关键词，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更新关键词列表。用户在聊天中键入关键词会以星号代替，多次键入相关关键词的用户会被审核团队重点关注，如果有进一步违法违规行为，会采取禁言、封 IP 等惩罚方式，情况特别严重的会及时上报主管机关。

演播室参与者自我监管：在演播室中，主播可以赋予具备一定等级用户“演播室管理员”身份，演播室管理员可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用户采取禁言或强制逐出演播室的惩罚措施，起到演播室参与者自我监管的作用。

### 3) 图片审核

针对六间房平台中用户及主播发布的直播间图片、用户空间图片、用户头像等内容，后台系统能够集中整合全部图片信息，审核人员会通过勾选的方式逐一判断每一图片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

### 4) 审核团队的培训

六间房审核人员均需参加广电总局每年定期召开的培训，通过考试的方式获得上岗证。同时，六间房内部会对新入职审核人员进行细致的培训和考核，并且随着用户趋势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对审核团队召开不定期培训会议。

## (2) 内容质量控制工作的充分性说明

除了内容审核团队审核及技术手段监控之外，六间房还通过建立直播监管规范制度、主播准入、平台自律性规则等制度对主播及用户产生的内容进行控制和规范，形成一套有效的内容质量控制体系。

### 1) 六间房直播监管规范

《六间房直播监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是每一开播主播和用户均需要遵守的规则文件。规范明确了主播表演内容的监管规则、公聊信息内容的监管，并明确了六间房审核团队的相关管理制度内容。

针对主播表演内容，规范对主播着装制度规范、主播表演动作规范、主播播放内容规范均进行了详细明确，并列明了违规事件出现后的处理流程。

针对公聊信息内容，规范明确了政治宗教类、社会治安类、情色低俗类的关键词共 1,500 条，并建立了严格的关键词管理制度，确保关键词的及时、持续的更新，后台系统将对用户键入关键词的行为进行监测、记录和屏蔽。

针对六间房审核团队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明确了审核员工培训制度，审核团队的例会制度，审核团队交接班工作制度等。

### 2) 严格的主播准入标准

六间房的主播分为普通主播（用户）和签约主播。所有的用户都可以开设网络演播室成为普通主播，但普通主播开设的演播室设有 10 人的观众人数上限。这一设置在很大程度上有效限制了普通主播和用户播出内容的传播范围。

对于新签约六间房的签约主播，在发起直播前，六间房将要求其对直播内容规范做初步了解，同意关于直播内容的管理规范和制度以后方可准入发起直播或者在直播间参与互动留言。

对于开播的普通主播和签约主播，六间房设置了较为明确的主播评分和分级机制，对没有出现违规内容无不良记录的主播，按照安全期限的长短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鼓励用户自觉遵守和维护直播房间内容的安全；将出现违规内容的主播放入“黑名单”中管理，复查小组会加大对“黑名单”中用户的复查和监管力度，严防屡次出现违规内容的情况；定期更新主播信用等级，对“黑名单”中一个月审核复查无不良记录用户，重新恢复其信用等级和相应奖励。

在进行了一段时间的播出后，普通主播可向六间房平台提出申请成为签约主播，并在通过六间房运营团队的评估及审批流程，并遵守《签约主播管理规定》、《六间房直播监管规范》等规定的前提下成为签约主播，其演播室观众人数的上限方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之后，六间房将根据该主播开播的时间长度、开播频率和播出内容是否符合平台规定等综合因素的评估结果，视考察和评估情况阶段性地逐步开放该主播的演播室观众人数的上限。

### 3) 严密的内容质量控制体系

目前，保定六间房的审核团队 60 人分为 3 个小组，采取 24 小时 3 班倒的上班制度，具体分配根据同时开播人数确定；此外，北京有 10 人团队 24 小时辅助审核。团队主要分为一审、二审、复审团队，分工明确，通过多屏视频监控系统及演播室巡视进行实时监控，对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各项内容进行审核。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六间房拥有超过 50,000 名签约主播，2014 年有兑点主播平均每月在线时长为 103.94 小时。以每月开播 20 天计算，主播平均每日的在线时长约为 5.2 小时。在直播时长之外，同时并发直播的主播人数数量决定了审核团队的人员配置情况。从开播高峰期情况来看，六间房主播同时开播的高峰期为晚上 8:00-10:00，同时开播的主播人数约为 2,400 人左右。在开播高峰期

和重大节假日时，六间房会通过添加审核“加强班”的方式确保高峰期的审核要求，保证能够最大限度同时审核播出情况。保定六间房的屏幕 10 秒一轮动，以覆盖全部开播主播房间的情况。

根据评分、分级机制及表演类型，审核人员将全部开播演播室分为白名单，黑名单，家族，个人，综合，舞曲六类，每一类演播室在一个单独大屏上显示。该屏幕上会滚动播放该类演播室的全部直播情况。主播在开播之前，已经经过了严格的直播监管规范告知和准入标准审核过程，面向大规模用户播放的主播为经过审查的优秀主播；同时，由于主播需通过长时间优质表演积累才能够获得平台较为丰厚的虚拟礼物兑点收入，若出现违规而被暂停或取消播出资格，会对其经济收入造成明显影响——经济收入的影响也制约了主播，促使其谨慎选择播出内容。

#### 4) 关键词识别技术

在演播室聊天页面中，六间房通过关键词识别技术对用户聊天内容进行技术筛查。审核团队在后台中添加了涉及政治、淫秽、粗俗的关键词，并且在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中根据要求随时更新关键词列表。通过技术手段，六间房关键词识别系统能够识别以倒序、间隔形式出现的关键词、并能迅速显示关键词出现的语境和频次。用户首次键入关键词，将会以星号替代；若用户反复输入某特定关键词，关键词识别系统能够及时通知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将了解具体情况后进行相应处理。

#### 5) 直播室管理员实时监督管理

主播在演播室中可以选定 3-50 个用户作为管理员，通过“禁言”、“踢人”等演播室管理员特权协助规范演播室聊天内容。这一房间管理员的机制大大增强了用户自律性，维护主播演播室的生态环境，大大减少了不当言论的出现。

#### 6) 完善的举报通道和应急处理机制

用户可根据违规播出内容的情况，通过向标的公司客服举报，由客服人员通知审核人员迅速进行跟进，审核人员在发现主播直播内容违规后，会根据违规情节严重分别处以弹窗提示、警告、下麦、关闭直播、封号的处理，并将违规截图上传后台并记录处理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统计分析了标的公司的主播人数、平均在线时长、主播开播高峰期情况、审核人员工作时间和审核内容等情况，对保定六间房内容审查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并与保定六间房审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在内容质量控制的重大方面所作的工作充分、完善，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3、虚拟货币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在充值以外，可以造成六币进入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情况主要包括测试加币及运营活动加币两种情况。

测试加币是指技术人员为测试各类功能而向测试人员账号上增加六币的情况，此类加币的数量较小，由开发 PHP 组负责人进行人工操作加币。

运营活动加币分为两种，一种为系统进行的加币行为，此类加币的情况多为大型或长期的运营活动，如新手任务奖励、幸运魔方活动、演播室抽奖、周星活动等；另一种为人工操作的加币行为，此类加币多为小型或阶段性的运营活动，如官方节目的主持人、参与者奖励、官方活动的演播室烟花等，此类加币由活动负责人申请，运营负责人审核并操作。

以上所有向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增加虚拟货币的情况，后台均有记录和统计，由运营负责人员按日检查，确保虚拟货币体系的稳定。

#### （九）六间房的技术水平和核心技术人员

六间房高度重视互联网演艺平台相关技术的创新和运用，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以下各项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所在的范畴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先进性	技术优势	自研/外购

1	前端展示	直播伴侣	作为用户产生视频内容的必备辅助工具，涵盖了音视频播放、卡拉 OK、音视频录制、视频美化、屏幕分享等主要功能。能适配用户的摄像头、摄像机，以及图片、视频文件，并将图像美化后输出到虚拟摄像头，供其他应用程序使用。产品可用于视频聊天、游戏直播、在线教育、卡拉 OK 等	国内先进：具有人脸美白、瘦身等视频特效技术；将视频内容和摄像头画面结合的画中画技术	市场上唯一兼容 Windows8 和 Flash 的虚拟视频技术	自研
2	直播系统	视频和音频压缩	实时从摄像头、麦克风等多种视频音频源采集、压缩并推送到服务器。	行业领先、成熟期技术	服务于用户，获取更流畅的观赏体验；对于最大支持用户同时在线和视频同时直播数量没有限制	自研

		视频流推送、视频CDN	构建一个全国性的全网覆盖网络，将视频内容缓存或镜像到这些节点边缘服务器上，为不同地域的不同用户提供视频内容加速服务。实现就近访问，从而加速访问速度，提升用户的访问体验，并可以避免源站因访问量过大而造成的服务器负载过量与带宽资源不足等问题，解决网络拥塞，节省宝贵的骨干带宽占用，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有效保证用户体验。可以适配 Windows（PC）、iOS、Android 操作系统，兼容 IE、Firefox、Chrome、Safari。	行业领先、成熟期技术	带宽消耗低、除第一个用户外各用户体验一致较为稳定	自研
		内容监控技术	对所有房间的视频、语音和文字消息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问题等级进行后续处理。视频实时截图，基于关键字和模式匹配的文字识别。推送服务器负责定期截取视频静态图，所有消息均经过消息过滤系统进行自动过滤。用户可举报。	行业领先、长期技术	视频实时截图和模式识别，能有效满足监控需求	自研
3	实时消息系统	实时消息传输技术&消息CDN	房间页面所有信息的实时传输，包括系统消息、聊天消息、消费消息等。传输速度和主流即时通信软件相当。	行业领先、成熟技术	加密防止信息篡改、窃听； 低延时。	自研

4	移动端	移动设备支持	低延迟、低带宽、音乐质量的多人语音聊天系统能够兼容 iOS 和 Android 平台；	行业领先、成 长期技术	通过移动端使用户与主播实时交流沟通	自研
5	在研项目储备	实时视频内人机交互	六间房已经在实时视频内人机交互实现重大突破，收看用户在直播视频中可以根据画面内容和图像内容互动。本技术兼容 Windows（PC）、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技术仍在开发中。	行业平均、成 长期技术	直播中人和视频内容元素的实时互动	自研
		视频直播中的语音实时识别技术	六间房研发了视频直播中的语音实时识别技术，支持在多人视频和语音直播及通话中，实时识别人声并匹配麦上用户，此技术旨在为直播中丰富游戏交互做技术储备。提供 PC/Windows 版本、iOS 版本和 Android 版本，技术仍在开发中。	行业平均、成 长期技术	可实现多对多视频和语音直播中的真人识别	自研

## 1、前端展示

该技术既能使主播为用户提供更为优质的画面，同时提高了主播的播放体验和用户的观赏体验。

## 2、直播系统

六间房作为互联网演艺平台，其技术优势体现在能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使用体验，在直播系统方面体现为通过技术实现较低的带宽占用，使得用户观看流畅的视频并通过内容监控维护健康的生态系统。

在直播方面，直播需要流的生产、流的中转、流的下发三个环节。流生产环节：抓取图像、编码后推送到流服务发布系统上；流中转环节：将不同来源的发布流汇总到核心骨干网络；流下发环节：根据用户所在运营商，将其定位到传输

最快的服务器上，并通过中转服务器获得视频流。

六间房自行开发流分发技术，自主研发流媒体服务器，兼顾流媒体的通畅传输和带宽的最优化利用。视频分发后由审核团队在事后检测并对主播评级观察。六间房重视技术基础架构的设计实现，核心技术团队稳健地提供可靠的直播技术服务。

### 3、实时消息系统

为提升用户消费体验，并确保用户社交沟通的流畅性，高速实时传输且加密防窃听篡改的消息传输系统至关重要。

### 4、移动端

将现有内容转换及扩展为手机兼容且易操作的格式，同时充分考虑移动端用户使用习惯进行技术开发，六间房通过技术实现给予用户灵活度以随时随地与主播互动、方便观看直播，满足用户通过移动端进入社区无缝隙社交体验，目前移动端适应国内技术及基础设施。

### 5、在研项目储备

六间房重视音视频表现质量，致力采纳可于多种设备及网络应用的最新视频及音频行业标准，技术允许在最大程度减少传输内容占用带宽的同时，提供清晰的影音传输。通过技术保证兼容性，方便用户在多终端自由切换流畅享用六间房服务。

总体而言，六间房的强大技术能力保障了用户观看直播视频的体验和通过平台进行社交的消费体验。通过领先的技术保证了开放易用的平台、健康安全的生态系统，使得参与者能便捷使用平台服务并尽可能减少了设备、带宽等硬件客观条件对使用平台服务体验的影响，故而能最大程度适应各类型用户的需求，并通过生态体系形成用户对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长期投入。

## （十）六间房获得的荣誉

2010年，六间房获得美国《红鲱鱼》杂志“全球100互联网创新企业”大奖；2011年，文化部在全国开展首批网络演出试点，六间房成为13家试点单位之一；2012年度，六间房获得艾瑞集团颁发的中国互联网服务“最佳创新力奖”，

刘岩先生亦荣获当年度“互联网创新领袖奖”；公司所推出的“虚拟演播室系统”和大型在线选秀赛事《唱战》分别于 2013 和 2014 连续两年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网络视听创新案例”大奖，这是中国网络视听行业技术和内容服务的最高奖项，全国每年仅有 10 个获奖机构。2014 年，六间房还获得搜狗颁发的“年度用户最喜爱视频类网站”。

作为北京市海淀区的重点企业，六间房连续多年获得市区两级政府的重点扶持。2012 年获得海淀区创新资金，2013 年文化与科技融合，2014 年重大项目联合攻关，同时取得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近三年累计奖励总额近 700 万元人民币。

###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六间房的技术部门包括研发和产品部门，具体按组管理，主要分为产品、前端、直播伴侣、PHP、运维、IOS、Android、UI 团队；能够保障六间房直播系统、实时消息系统、交易平台及前段展示的技术实现。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来自中国第一批互联网优秀企业，技术优势突出。六间房技术团队响应速度较快，与产品团队能较好沟通，开发产品的兼容性较强，技术团队通过内部培训等形成稳健的人才梯队。

报告期内六间房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分别隶属于研发部和产品部，其变动主要受业务规模扩大和人员结构优化的影响。2013 年六间房技术部门年平均人数为 55 人，2014 年六间房技术部门年平均人数为 79 人。六间房技术人员配置较为合理，能充分满足六间房的业务需求。

其中六间房的核心技术人员信息如下表，六间房的核心员工可以满足六间房的相关业务技术需求。

姓名	在标的公司任职时间	所在部门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刘厚志	任职 4 年以上	研发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78 年	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专业	山东大学
李赣	3 年以上	研发中心	运维工程师	1979 年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国农业大学
补佳林	3 年以上	产品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85 年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天津大学

张燕青	3年以上	产品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84年	本科	专业， 自动化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	------	------	-------	-------	----	--------------	--------

六间房的技术团队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内离职率不到5%，远低于互联网行业的平均离职率。

## （十二）报告期内六间房的核心业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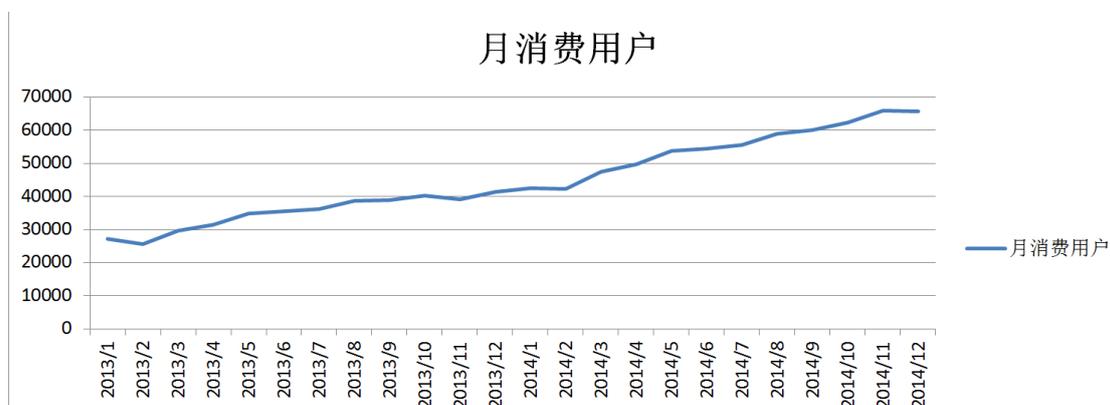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六间房互联网演艺平台的累计注册用户数约3,000万，2014年12月的月活跃用户数约2,400万。

月充值用户数达4万左右，相比2013年初已增长143%。2013年-2014年月充值用户数情况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六间房月充值用户数近两年来一致呈稳定增长趋势，月复合增长率约为4%。同时其占月活跃用户数的比例也由2013年的0.15%上升到0.17%。

截止评估基准日，月消费用户数已超过6.5万，相比2013年初已增长142%。2013年-2014年月消费用户数情况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六间房月消费用户数近两年来一致呈稳定增长趋势，月复合增长率约为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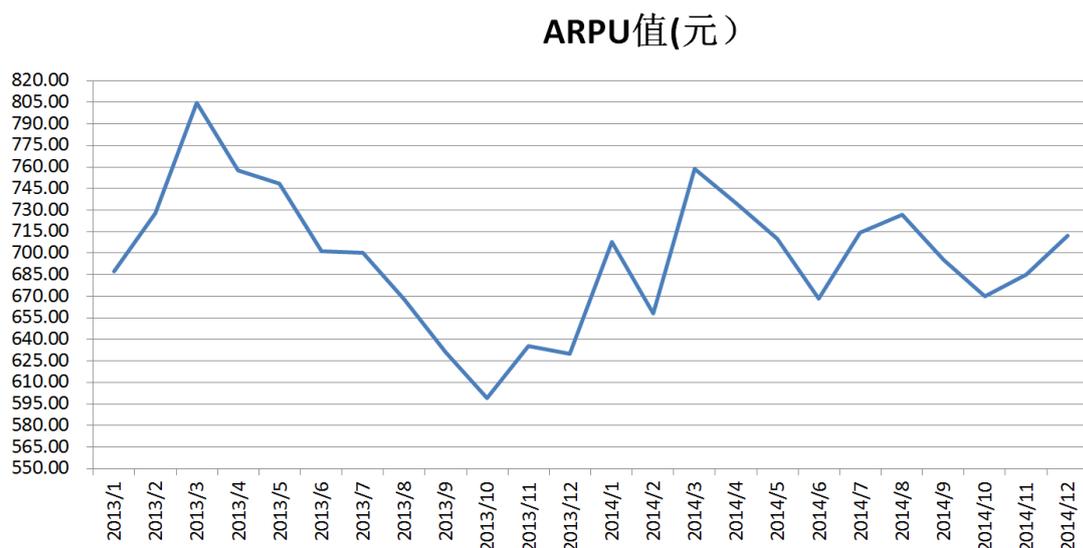
由于充值用户在当月充值后并非会在当月就消费完毕，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周期，故每个月消费用户数均大于当月的充值用户数，一般而言，公司认为充值用户在充值后三个月内基本会消费完毕，故从月消费用户数占前三个月充值用户总数的比例来分析，会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013年-2014年月消费用户数占前三个月充值用户总数比例情况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六间房月消费用户数占前三个月充值用户总数比例较为稳定，基本在 54%-59%之间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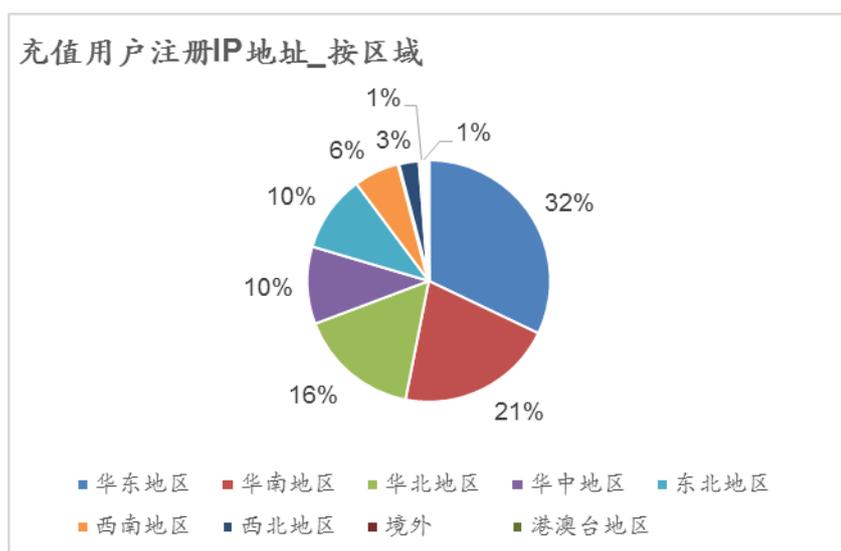
2013年-2014年月 ARPU 值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的 ARPU 值较高，但也存在一定波动，2013 年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基本在 685-730 之间波动，从全年的

平均值来看，2013 年全年平均月 ARPU 值为 685 元，2014 年为 703 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略有上升。

由于注册时用户无需提供身份证信息，故六间房无法统计用户的年龄。根据六间房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用户的地域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其中 32%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华东地区，21%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华南地区，16%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华北地区，10%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华中地区，10%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东北地区，6%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西南地区，3%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西北地区，1%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境外，还有 10% 的后台记录的用户注册 IP 地址分布于港澳台地区。



## 七、六间房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对六间房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17 号”审计报告。依据审计报告，六间房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7,711,431.68	75,917,036.21
净资产（元）	36,979,768.56	40,699,952.83
营业收入（元）	446,321,962.40	280,610,277.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元）	-63,838,593.49	40,928,903.58
净利润（元）	-47,022,521.27	41,831,291.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10,150,981.80	6,758,48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128,460.53	35,072,8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5,111,267.72	17,063,899.6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2.41%	46.39%
毛利率	51.50%	5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5	2.09

注：2014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为负均为当期确认股份支付14,035.41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为72,278,433.13元。

## 八、六间房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一）六间房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经核查刘岩等8人及宋城集团出资及六间房历史沿革情况，刘岩等8人及宋城集团合计持有的六间房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等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情形。

### （二）六间房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六间房总资产77,711,431.68元，其中：流动资产36,311,230.42元，非流动资产41,400,201.26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36,311,230.42	47,448,287.91
其中：货币资金	7,883,335.69	28,442,659.99
应收账款	3,344,527.48	6,654,247.84
预付款项	3,988,923.96	7,107,492.91
其他应收款	4,629,840.73	1,517,827.76
其他流动资产	16,464,602.56	3,726,059.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1,400,201.26	28,468,748.30
其中：固定资产	17,753,524.57	16,420,631.15
无形资产	4,954,546.49	6,338,562.09
长期待摊费用	684,047.67	4,517,54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8,082.53	1,192,010.31
<b>资产总计</b>	<b>77,711,431.68</b>	<b>75,917,036.21</b>

### （1）主要固定资产

六间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不存在持有任何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情况。下表为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2,704,920.64	1,284,104.25	1,420,816.39	52.53%
专用设备	24,995,256.76	9,326,185.82	15,669,070.94	62.69%
运输设备	1,014,601.48	350,964.24	663,637.24	65.41%
<b>合计</b>	<b>28,714,778.88</b>	<b>10,961,254.31</b>	<b>17,753,524.57</b>	<b>61.83%</b>

六间房及下属分、子公司共有 4 处租赁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	-----	------	-------------------------	---------	------

北京瑞景清源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六间房	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主语国际中心 5 号楼 801 号（X 京房权证海 字第 061194 号）	1,411.94	第 1、2 年 400 万，后续每年 上浮 5%	2013.4.18 -2018.4.1 7
上海碧峰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 司	上海分 公司	闵行区沪闵路 6088 号 莘庄龙之梦 2602 室	100.39	165,041.16	2013.8.1- 2015.4.30
保定市华科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保定六 间房	保定市创业路 88 号火 炬软件园 601 栋	254.57	89,201	2014.10.1 5-2016.10 .14
保定市华科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保定六 间房	保定市创业路 88 号火 炬软件园 602 栋	475	114,000	2013.8.10 -2016.8.1 0

## （2）主要无形资产

六间房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为4,954,546.49元，主要是域名商标、知识产权和大规模集成群存储系统。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域名商标	1,750,000.00	1,312,499.70	437,500.30	25.00%
知识产权	14,101,800.00	10,106,290.00	3,995,510.00	28.33%
大规模集成 群存储系统	800,495.72	278,959.53	521,536.19	65.15%
<b>合计</b>	<b>16,652,295.72</b>	<b>11,697,749.23</b>	<b>4,954,546.49</b>	<b>29.75%</b>

### A、商标

根据北京六间房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金杜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查询日期：2015年3月16日）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北京六间房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11 项

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北京六间房		第 10244214 号	第 38 类	2013.2.7	2023.2.6
2			第 10244215 号	第 42 类	2013.2.7	2023.2.6
3	北京六间房		第 5389658 号	第 41 类	2009.9.14	2019.9.13
4			第 5389785 号	第 42 类	2009.9.14	2019.9.13
5	北京六间房		第 6285934 号	第 38 类	2010.3.28	2020.3.27
6			第 6299498 号	第 42 类	2010.6.21	2020.6.20
7	北京六间房		第 6834856 号	第 41 类	2011.4.14	2021.4.13
8	北京六间房		第 6834857 号	第 41 类	2011.4.14	2021.4.13
9	北京六间房		第 11410393 号	第 41 类	2014.1.28	2024.1.28
10			第 11410394 号	第 16 类	2014.1.28	2024.1.27
11			第 11410392 号	第 9 类	2014.1.28	2024.1.27

## B、专利

根据北京六间房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金杜于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查询日期：2015年3月16日）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北京六间房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前端页面与后端服务器通信方法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952550	2014.3.14
2	一种界面控制装置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695903	2014.2.27
3	特殊文字搜索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690929	2014.2.27
4	CDN 系统、观看服务器以及流媒体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689315	2014.2.27
5	一种标签显示方法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690454	2014.2.27
6	实时流媒体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695941	2014.2.27
7	一种混音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690793	2014.2.27
8	一种视频录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690312	2014.2.27
9	一种网络直播装置和方法	发明创造	北京六间房	2014100689349	2014.2.27
10	CDN 节点分配服务器及系统	发明创造	北京太阳庄	2014100674470	2014.2.26

注：根据北京六间房与北京太阳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北京太阳庄将其正在申请的专利转让给北京六间房。根据北京六间房的说明，北京太阳庄正在办理将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北京六间房的手续。

###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北京六间房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查询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北京六间房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持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北京六间房	六间房直播伴侣软件[简称:直播伴侣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93649号	2013SR087887	2013.7.12	2013.8.21
2	北京六间房	六间房秀场IM系统[简称:IM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54692号	2012SR086656	2011.11.10	2012.9.12
3	北京六间房	六间房秀场个人动态推送系统[简称:动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54745号	2012SR086709	2011.10.31	2012.9.12
4	北京六间房	六间房秀场个人主页系统[简称:个人主页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54763号	2012SR086727	2011.12.13	2012.9.12
5	北京六间房	六间房秀场任务系统[简称:任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54432号	2012SR086396	2012.3.6	2012.9.12
6	北京六间房	六间房秀场支付系统[简称:支付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54689号	2012SR086653	2012.2.16	2012.9.12
7	北京六间房	六间房秀场虚拟礼物系统[简称:虚拟礼物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54741号	2012SR086705	2012.3.13	2012.9.12
8	北京乐橙	乐橙多图像源音视频录制系统[简称:音频录制]V1.0	软著登字第0497234号	2012SR129198	2012.7.22	2012.12.20
9	北京乐橙	乐橙卡拉OK音视频播放系统[简称:卡拉OK]V1.0	软著登字第0498568号	2012SR130532	2012.7.22	2012.12.2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0	北京乐橙	乐橙 DirectUI 皮肤界面引擎系统[简称: 皮肤界面]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97368 号	2012SR129332	2012.7.22	2012.12.20
11	北京太阳庄	太阳庄“在线录播”客户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J11572 号	2008SRBJ1266	2008.2.15	2008.5.8
12	北京太阳庄	平台一致性哈希算法系统[简称: 一致性哈希]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97250 号	2012SR129214	2011.2.22	2012.12.20
13	北京太阳庄	太阳庄访问的动态管理与分配系统[简称: 动态系统]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97003 号	2012SR128967	2011.2.22	2012.12.20
14	北京太阳庄	太阳庄靓号系统[系统: 靓号系统]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96859 号	2012SR128823	2011.2.22	2012.12.20
15	北京太阳庄	太阳庄音乐盒系统[简称: 音乐盒系统]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97373 号	2012SR129337	2011.2.22	2012.12.20
16	北京太阳庄	太阳庄海量分布式存储系统[简称: 分布式存储]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98527 号	2012SR130491	2011.2.22	2012.12.21
17	北京太阳庄	太阳庄 DirectUI 界面引擎系统软件[简称: 皮肤界面]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6171 号	2013SR100409	2013.7.10	2013.9.13
18	北京太阳庄	太阳庄多源音频视频录制系统软件[简称: 音频录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6011 号	2013SR100249	2013.7.12	2013.9.13

注：根据北京六间房与北京太阳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北京太阳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北京六间房。根

据北京六间房的说明，原系北京太阳庄的上述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至北京六间房名下的手续。

#### D、域名

根据北京六间房提供的说明，并经金杜于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北京六间房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持有 15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类别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
1	北京六间房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6.cn	2011.7.4	2020.3.17.
2	北京六间房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faceroom.cn	2011.2.24	2019.2.24
3	北京六间房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zhuboba.cn	2014.4.9	2017.4.9
4	北京六间房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shanliao.cn	2007.4.3	2017.4.3
5	北京六间房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shanliao.com.cn	2007.4.3	2017.4.3
6	北京六间房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huanpeng.com.cn	2012.5.6	2019.5.6
7	北京六间房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faceroom.com.cn	2011.2.24	2019.2.24
8	北京六间房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6.com.cn	2011.7.4	2020.11.18
9	北京六间房	国际域名	6rooms.com	2006.3.18	2020.3.18
10	北京六间房	国际域名	ccpod.com	2005.12.11	2017.12.11
11	北京六间房	国际域名	faceroom.tv	2011.2.24	2018.2.24
12	北京六间房	国际域名	shanliao.com	2007.5.15	2017.5.15
13	北京乐橙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xiu123.cn	2011.9.28	2018.9.28
14	北京乐橙	国际域名	xiu123.com	2005.3.21	2015.3.21

序号	注册人	域名类别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
15	北京乐橙	国际域名	chaojibiaoqing.com	2014.1.22	2017.1.22

### （3）主要资产上存在的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经核查六间房主要资产情况，并依据宋城演艺与刘岩等 8 人及宋城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承诺，六间房及其子公司经营占用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六间房不存在对外担保。

###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六间房负债总额40,731,663.12元。六间房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39,231,663.12	34,117,083.38
应付账款	5,190,359.26	17,656,172.92
预收款项	11,171,398.46	6,001,872.09
应付职工薪酬	6,828,647.20	4,718,917.09
应交税费	2,018,798.42	4,326,023.24
其他应付款	14,022,459.78	1,414,098.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500,000.00	1,1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100,000.00
<b>负债合计</b>	40,731,663.12	35,217,083.38

##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六间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 4、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依据六间房财务报告的记载及六间房的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六间房及其子公司未申请银行贷款，也不存在将相关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况。

## 5、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依据六间房的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六间房及其子公司目前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 九、六间房最近三年进行减资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说明

最近三年，六间房进行了3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0日，六间房股东赵维国将其所持的105.04万元货币出资、26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毕蓉蓉。赵维国原持股权系代太阳庄持有，因个人原因离开境外投资机构，故将所持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太阳庄指定的股东毕蓉蓉。

### （二）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股东毕蓉蓉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592.4万元货币出资、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刘岩，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117.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小龙，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11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宇庆；（2）姜宏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3.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宇庆、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17.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卢宝刚、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17.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望记、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7.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明琪；（3）朱晓明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9.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明琪。上述转让均系以出资额为价实施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六间房管理层对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等为六间房历史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其中，毕蓉蓉系刘岩配偶，自六间房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毕蓉蓉持有的六间房股

权均为代刘岩持有（在受北京太阳庄协议控制期间，六间房股东所持股权均为代北京太阳庄持有），本次毕蓉蓉转让给刘岩股份系还原真实持股情况。本次新增股东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受让 286.32 万股，占北京六间房公司期末 2,000 万股的 14.3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每股 1 元。由于 2015 年 3 月，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将其在六间房的 62% 出资额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城集团，即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和孙明琪合计所持股份 14.32% 中的 38% 受到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 （三）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第一步交易，宋城集团配合本次收购，收购六间房 62% 股权。

六间房股东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分别将其在北京六间房的 62% 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宋城集团，该次转让系为配合本次收购而进行的一步交易内容，故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出资额为价转让，其余对价通过宋城集团向 Six Rooms Holdings 支付。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宋城演艺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宋城集团、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六间房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六间房 100% 股权交易定价为 26 亿元，经宋城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过桥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成本及已享有益调整，六间房 100% 股权交易定价为 2,602,051,030.06 元。其中：

1、考虑到宋城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过桥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资金成本，宋城集团持有的六间房 62% 股权交易作价 1,614,051,030.06 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部分交易对价。现金支付部分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及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2、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38% 股权交易作价 9.88 亿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该部分交易对价。

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 27.07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六间房股东	持有六间房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宋城集团	62.000%	161,405.10	161,405.10	-
2	刘岩	24.557%	63,848.20		23,586,331
3	姜宏	4.000%	10,400.00		3,841,891
4	朱晓明	4.000%	10,400.00		3,841,891
5	杨小龙	2.227%	5,790.20		2,138,973
6	高宇庆	2.227%	5,790.20		2,138,973
7	卢宝刚	0.331%	860.60		317,916

序号	六间房股东	持有六间房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8	王望记	0.331%	860.60		317,916
9	孙明琪	0.327%	850.20		314,074
合计		100%	260,205.10	161,405.10	36,497,965

## （二）向特定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根据宋城集团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调整后的实际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剩余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前，宋城演艺未持有六间房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六间房将成为宋城演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宋城演艺拟向刘岩等 8 名六间房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支付收购其所持六间房 38% 股权的对价，股份对价总计 98,80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宋城演艺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根据宋城集团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调整后的实际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刘岩、姜宏、朱晓明、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

##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7.07 元/股	24.3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26.54 元/股	23.8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6.24 元/股	23.62 元/股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发行价格为 27.0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26 亿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中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六间房股东	持有六间房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股）
1	刘岩	24.557%	23,586,331
2	姜宏	4.000%	3,841,891
3	朱晓明	4.000%	3,841,891
4	杨小龙	2.227%	2,138,973
5	高宇庆	2.227%	2,138,973
6	卢宝刚	0.331%	317,916
7	王望记	0.331%	317,916
8	孙明琪	0.327%	314,074
合计		<b>38%</b>	<b>36,497,965</b>

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宋城演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宋城演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刘岩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

（1）刘岩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宋城演艺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则需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杨小龙、高宇庆、卢宝刚、王望记、孙明琪等 5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宋城演艺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宋城演艺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分如下 3 次解禁：

1) 第一次解禁：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解禁 50%；

2) 第二次解禁：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解禁 30%；

3) 第三次解禁：姜宏、朱晓明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宋城演艺股份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之后解禁 20%。

##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即六间房100%股权过户至宋城演艺名下之日和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宋城演艺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之日孰晚的日期）期间，六间房所产生的利润属于宋城演艺，亏损由管理层股东对宋城演艺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根据宋城集团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调整后的实际交

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拟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将考虑采取债务融资等其他形式筹措资金。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宋城演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宋城演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的分析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宋城演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六间房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02,051,030.06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1,614,051,030.06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 2、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求，且需部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宋城演艺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2,046.95万元，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1,614,051,030.06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要。此外，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周转。同时，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亦需要资金支持。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压力。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2010]163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22,600.00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9,757.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842.21万元，其中股本4,200.0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8,642.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386.2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宋城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改造项目	否	7,000	7,000	5,928.55	84.69%	-
杭州动漫乐园改建项目	否	21,760	21,760	14,183.45	65.18%	是
杭州乐园改扩建项目	否	31,300	31,300	26,677.88	85.23%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60	60,060	46,789.88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超募资金投向						
泰安千古情项目	否	35,000	35,000	14,991.88	42.83%	-
三亚千古情项目	否	49,000	49,000	46,469.81	94.84%	是
石林宋城项目	否	8,000	8,000	2,785.12	34.81%	-
丽江茶马古城项目	否	25,000	25,000	25,154.81	100.62%	是
武夷山项目	否	7,500	7,500	7,039.82	93.86%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43,154.87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4,500	124,500	139,596.31	-	-
合计	-	<b>184,560</b>	<b>184,560</b>	<b>186,386.19</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分具体项目）：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0年12月2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42.10万元，募投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60,060万元，超募资金为152,782.1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超募资金投入5个项目，5个项目总投资174,400万元，拟用超募资金投入额124,5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96,441.45万元。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投“杭州乐园改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030.4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募投“杭州动漫乐园改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124.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43,154.8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32,276.08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不适用</b>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2011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乐园改扩建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79,504,524 元。本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82 号”《鉴证报告》。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b>						
<b>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b>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对募投“杭州乐园改扩建项目”中的“生态园修缮整改”和“4D 动感电影馆”两个项目未进行投入，节约资金 5,0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030.42 万元（结余项目资金 5,025 万元+公告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动漫乐园改建项目”实际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8,124.4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无此情况</b>						
<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无</b>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86,386.21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842.21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7.57%（不考虑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主题公园+文化演艺”项目的海内外拓展，进一步夯实线下演艺业务，强化线下内容产出和加大平台流量入口。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1、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交易总金额 = 本次交易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602,051,030.06 元的 25%，且亦明确将不超过根据宋城集团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调整后的实际交易总金额的 25%。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适用条件。

（3）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27.07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7.07 元/股）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及后续相关配套融资政策解答的要求。

####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所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1、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司开设

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用账户大额收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四）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五）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获取不当利益。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但若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或单个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量超过公开披露资金数额 5%（不含 5%）的，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决定。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三）保荐机构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3、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用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

披露。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若募集资金失败，公司将考虑使用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其他形式筹措资金。

####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8.54%，且现有主营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债权融资空间充足。此外，截至 2014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2,046.95 万元。根据宋城演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910.49 万元，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约 68,136.46 万元。

因此，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良好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情况，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及获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以股权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和财务表现更为有利。

### （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614,051,030.06 元，无法全部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该部分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解决。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 （七）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 （八）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不产生额外收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在标的资产现有规模、用途、现存状况的假设基础上进行的，即收益法评估预测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及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幅度	交易后（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备考）	增长幅度
一、营业收入	935,119,130.20	1,381,441,092.60	47.73%	1,381,441,092.60	47.73%
二、营业成本	306,886,789.69	523,338,366.85	70.53%	523,338,366.85	70.53%
三、营业利润	471,988,594.84	355,949,117.02	-24.59%	496,303,181.02	5.15%
四、利润总额	491,413,178.20	381,435,559.15	-22.38%	521,789,623.15	6.18%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183,249.79	268,021,702.96	-25.79%	387,322,657.36	7.24%

#### 2、2013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幅度
一、营业收入	678,715,861.77	959,326,139.64	41.34%
二、营业成本	198,128,917.91	334,327,190.75	68.74%
三、营业利润	380,890,521.86	370,720,335.75	-2.67%
四、利润总额	418,462,444.42	413,252,322.44	-1.25%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23,861.72	304,116,127.29	-1.40%

注：本次交易前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按上市公司各年末的实际总股本计算（即分别为 557,815,000 股、557,775,000 股），本次交易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总股本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即分别为 594,312,965 股、594,272,965 股）

不考虑 2014 年度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明显增加；由于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收购，受模拟上市公司筹措现金支付款产生每年新增近 3,700 多万利息费用，以及模拟合并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额较大等因素影响，2014 年度备考报表净利润水平增幅不大、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不变。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57,775,000 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36,497,965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3,572,895	34.70%	193,572,895	32.57%
2	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69,630,000	12.48%	69,630,000	11.72%
3	黄巧灵	51,271,450	9.19%	51,271,450	8.63%
4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34,315,548	6.15%	34,315,548	5.77%
5	刘岩	-	-	23,586,331	3.9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姜宏	-	-	3,841,891	0.65%
7	朱晓明	-	-	3,841,891	0.65%
8	杨小龙	-	-	2,138,973	0.36%
9	高宇庆	-	-	2,138,973	0.36%
10	卢宝刚	-	-	317,916	0.05%
11	王望记	-	-	317,916	0.05%
12	孙明琪	-	-	314,074	0.05%
13	其他 A 股股东	208,985,107	37.01%	208,985,107	35.17%
合计		<b>557,775,000</b>	<b>100.00%</b>	<b>594,272,965</b>	<b>100.00%</b>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原六间房股东刘岩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6.14% 的股份，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刘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97% 的股份。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黄巧灵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19% 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19%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3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巧灵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92%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六间房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17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六间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六间房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间房经审计的 2014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3,335.69	28,442,659.99
应收账款	3,344,527.48	6,654,247.84
预付款项	3,988,923.96	7,107,492.91
其他应收款	4,629,840.73	1,517,827.76
其他流动资产	16,464,602.56	3,726,059.41
流动资产合计	36,311,230.42	47,448,287.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753,524.57	16,420,631.15
无形资产	4,954,546.49	6,338,562.09
长期待摊费用	684,047.67	4,517,54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8,082.53	1,192,010.31

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00,201.26	28,468,748.30
资产总计	77,711,431.68	75,917,036.2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190,359.26	17,656,172.92
预收款项	11,171,398.46	6,001,872.09
应付职工薪酬	6,828,647.20	4,718,917.09
应交税费	2,018,798.42	4,326,023.24
其他应付款	14,022,459.78	1,414,098.04
流动负债合计	39,231,663.12	34,117,083.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100,000.00
负债合计	40,731,663.12	35,217,08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555,864.00	33,398,195.87
盈余公积		2,240,060.28
未分配利润	-132,576,095.44	-14,938,30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9,768.56	40,699,95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79,768.56	40,699,95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711,431.68	75,917,036.21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321,962.40	280,610,277.87
其中：营业收入	446,321,962.40	280,610,277.87
二、营业总成本	519,723,701.14	246,423,852.06
其中：营业成本	216,451,577.16	136,198,27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9,415.46	6,949,882.20
销售费用	99,305,043.35	66,877,749.22
管理费用	201,980,992.23	35,178,481.12
财务费用	-251,226.27	496,829.69
资产减值损失	-32,100.79	722,63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1,286.48	1,782,413.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00,452.26	35,968,839.45
加：营业外收入	6,115,890.27	5,700,22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031.50	740,16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60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38,593.49	40,928,903.58
减：所得税费用	-16,816,072.22	-902,38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22,521.27	41,831,2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22,521.27	41,831,29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22,521.27	41,831,2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22,521.27	41,831,291.13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619,473.11	266,255,73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838.63	8,846,29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81,311.74	275,102,02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97,907.79	134,344,67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51,148.76	27,932,30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7,991.15	15,816,76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45,531.76	79,944,37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92,579.46	258,038,122.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11,267.72</b>	<b>17,063,899.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012,286.48	328,379,41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8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012,286.48	328,485,69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9,350.49	16,776,61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786,000.00	327,8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85,350.49	344,598,617.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73,064.01</b>	<b>-16,112,922.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95,7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5,744.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95,744.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5,007.43</b>	<b>-524,883.94</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9,324.30	18,521,83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42,659.99	9,920,82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3,335.69	28,442,659.99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在假设宋城演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2013 年 1 月 1 日宋城演艺已经持有六间房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宋城演艺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宋城演艺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99 号”审阅报告。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也未考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352,820.13	933,545,647.86
应收账款	8,633,417.12	11,061,679.11
预付款项	9,664,128.22	9,472,369.62
应收利息	1,483,598.84	2,879,203.96
其他应收款	11,785,913.10	8,379,872.76
存货	1,847,490.25	1,232,258.72
其他流动资产	27,649,891.78	253,726,059.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9,417,259.44</b>	<b>1,220,297,091.44</b>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25,877,479.40	
固定资产	1,668,746,616.15	1,072,751,401.09
在建工程	221,699,249.91	446,955,480.38
无形资产	804,075,755.25	752,582,808.39
商誉	2,508,748,494.91	2,507,612,333.85
长期待摊费用	56,606,192.28	21,241,11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1,993.01	4,898,94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386.00	91,545,192.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08,072,166.91</b>	<b>4,897,587,281.39</b>
<b>资产总计</b>	<b>6,497,489,426.35</b>	<b>6,117,884,372.83</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1,163,540.13	195,669,480.01
预收款项	25,273,201.73	14,110,094.68
应付职工薪酬	11,309,443.67	9,110,777.22
应交税费	34,640,066.39	35,835,256.59
应付利息	74,825,000.00	37,494,633.73
其他应付款	1,043,654,139.90	1,031,435,05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0,865,391.82</b>	<b>1,353,655,300.8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递延收益	6,747,618.58	6,490,475.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6,747,618.58</b>	<b>606,490,475.82</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057,613,010.40	1,960,145,776.67
股东权益合计	4,439,876,415.95	4,157,738,59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7,489,426.35	6,117,884,372.83

##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1,441,092.60	959,326,139.64
其中：营业收入	1,381,441,092.60	959,326,139.64
二、营业总成本	1,035,509,871.49	601,044,881.87
其中：营业成本	523,338,366.85	334,327,19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32,614.30	31,959,309.27
销售费用	135,890,838.48	90,479,750.41
管理费用	313,777,372.75	119,871,548.63
财务费用	24,678,892.24	22,900,019.88
资产减值损失	1,291,786.87	1,507,06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7,895.91	12,439,07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7,479.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949,117.02	370,720,335.75
加：营业外收入	28,147,273.17	44,355,59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891.68	5,581.25
减：营业外支出	2,660,831.04	1,823,61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1,098.61	716,81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435,559.15	413,252,322.44

减：所得税费用	109,874,331.66	108,798,040.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1,561,227.49</b>	<b>304,454,281.45</b>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宋城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6、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7、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8、立信会计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立信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1、摩根士丹利华鑫、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电话：86-571-8709 1255

联系人：董昕、侯丽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86-010-5683 9300

联系人：焦阳、谢瑾、王阳白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电话：86-21-2033 6000

联系人：张大伟、金萌萌、赵骥龙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